

锡林郭勒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篇 百年交汇 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第一章 发展环境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6
第二章 发展战略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战略定位.....	10
第四节 空间布局导向.....	11
第三章 发展目标	12
第一节 远景目标.....	12
第二节 主要目标.....	13

第二篇 创新引领 加速新旧动能转换进程

第四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6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16
第二节 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17
第三节 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18
第四节 完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	18
第五章 大力实施人才强盟战略	19
第一节 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20
第二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
第三节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21
第四节 引导人才向基层和一线流动.....	21

第三篇 久久为功 筑牢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第六章 保护生态系统良性发展	22
第一节 推进草原保护和科学利用.....	23
第二节 推进沙地综合治理.....	23
第三节 推进水系湿地保护治理.....	24
第四节 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4
第五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25
第七章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	26
第一节 强化环境分区管控.....	26
第二节 打好水污染防治持久战.....	26
第三节 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27
第八章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8
第一节 全面推进节水行动.....	28
第二节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29
第三节 实施能效提升行动.....	30
第四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31
第九章 构建生态文明社会形态	32
第一节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32
第二节 转变生产生活方式.....	32
第三节 严格生态环境监管.....	33
第四节 落实生态文明法规.....	33

第四篇 优化布局 构建绿色特色优势产业体系

第十章 构建区域经济绿色发展新格局	35
第一节 推动北部地区发挥绿色发展优势.....	35
第二节 推动西部地区发展生态复合型产业.....	36

第三节	推动南部地区融入京津冀经济圈.....	36
第四节	推动口岸地区与腹地联动发展.....	36
第十一章	推动农牧业优质高效发展.....	37
第一节	打造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	37
第二节	完善农牧业服务体系.....	39
第三节	构建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	41
第十二章	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42
第一节	做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业.....	42
第二节	推进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43
第三节	发展绿色循环特色材料产业.....	45
第四节	延伸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产业.....	46
第五节	推进开发区扩容升级产业耦合.....	46
第十三章	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	48
第一节	全域布局文化旅游业.....	49
第二节	协同发展商贸流通业.....	51
第三节	打造现代能源服务产业集群.....	53
 第五篇 服务大局 融入国内大循环贯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十四章	激发投资和消费需求.....	54
第一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54
第二节	充分释放消费潜力.....	55
第十五章	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的重要门户.....	56
第一节	强化口岸开放平台功能.....	56
第二节	加快发展泛口岸经济.....	57
第三节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58

第六篇 联通共享 加快建设数字锡林郭勒

第十六章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	59
第一节 夯实数字经济基础设施.....	59
第二节 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60
第三节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60
第十七章 推进数字社会建设	61
第一节 推进信息惠民服务.....	62
第二节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62
第三节 建设数字农村牧区.....	63
第十八章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63
第一节 提高基础支撑能力.....	63
第二节 提升数字化服务效能.....	64
第三节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	65

第七篇 深化改革 释放市场主体内生活力

第十九章 优化营商环境	66
第一节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66
第二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67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67
第一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	68
第二节 加快产权制度改革.....	68
第二十一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69
第一节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69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69
第二十二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70
第一节 深化收入分配改革.....	70

第二节	深化农村牧区改革.....	71
第三节	建立现代财政金融体制.....	71

第八篇 双向发力 开创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二十三章	全面推进乡村牧区振兴.....	73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3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74
第三节	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	75
第四节	加强农村牧区基层治理.....	76
第二十四章	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	77
第一节	优化城镇布局形态.....	77
第二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	78
第三节	提高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79
第四节	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80

第九篇 适度超前 完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第二十五章	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82
第一节	推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82
第二节	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82
第二十六章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83
第一节	完善铁路交通体系.....	83
第二节	构建更加便捷高效公路交通网.....	84
第三节	构建航空运输系统.....	85
第四节	加快物流枢纽建设.....	86
第二十七章	强化能源基础设施.....	87
第一节	积极推进绿电外送通道建设.....	88

第二节	完善盟内主干电网架构.....	88
第三节	加快燃气管网进城入户.....	89
第二十八章	统筹水利基础设施.....	89
第一节	实施大型水利调蓄工程.....	90
第二节	强化农村牧区供水安全保障.....	90
第三节	推进智慧水利工程.....	90
第四节	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91

第十篇 增进福祉 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

第二十九章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92
第一节	扩大就业创业规模.....	92
第二节	兜牢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底线.....	93
第三节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93
第四节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	94
第三十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95
第一节	推动社会保障扩面提质.....	95
第二节	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96
第三十一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97
第一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97
第二节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97
第三节	巩固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98
第四节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98
第五节	强化教育事业保障机制.....	99
第三十二章	推进健康锡林郭勒建设.....	100
第一节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100
第二节	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101

第三节	传承发展民族医药事业.....	101
第四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02
第三十三章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103
第一节	全面提高人口素质.....	103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	104
第三节	促进妇女儿童家庭发展.....	105
第四节	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106
第五节	提升对残疾人服务水平.....	107
第三十四章	完善社区社会化服务体系.....	108
第一节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制和机制.....	108
第二节	拓展社会化服务范围 and 方式.....	108

第十一篇 繁荣文化 齐心建设文明锡林郭勒

第三十五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10
第一节	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	110
第二节	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11
第三十六章	繁荣民族地区文化.....	112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12
第二节	创新发展乌兰牧骑事业.....	113
第三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113
第四节	培育壮大现代文化产业.....	114
第五节	普及和发展体育运动.....	115

第十二篇 团结进步 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第三十七章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117
第一节	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117

第二节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118
第三节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18
第四节	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水平.....	119
第三十八章	开创社会治理新局面.....	120
第一节	完善一核多元协同共治体制.....	120
第二节	推进三治融合治理方式创新.....	121
第三节	加强智能化治理体系建设.....	122
第三十九章	统筹发展与安全.....	122
第一节	捍卫国家政治政权安全.....	123
第二节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23
第三节	防范化解经济风险.....	125
第四节	把住公共安全关口.....	125
第五节	健全应急保障体系.....	126
第四十章	加强法治锡林郭勒建设.....	127
第一节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27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治盟.....	128

第十三篇 健全机制 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十一章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130
第一节	全面落实党的决策部署.....	130
第二节	明确发展规划地位.....	131
第四十二章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131
第一节	明确规划实施责任.....	132
第二节	完善规划评估机制.....	132
第三节	强化规划考核监督.....	132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锡林郭勒探索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时期，做好这一时期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根据中共锡林郭勒盟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锡林郭勒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一篇 百年交汇 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十三五”以来，盟委、行署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直接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盟各族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有力化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沉着冷静应对外部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全面落地见效，“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胜利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胜利。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经济基础更加稳固。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2020年全盟地区生产总值实现839.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2015年增长25.8%，“十三五”

期间年均增长 4.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 万美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6.8%。投资增速连续三年保持全区首位，五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580 项，完成投资 1933 亿元。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断增强，铁路建设总里程 2483 公里、运营里程 2320 公里，比“十二五”末增长 19.5% 和 21.1%，建成铁路、开通运营铁路里程位居全区盟市首位，太锡快速铁路、虎丰铁路升级改造即将开工建设，锡林郭勒草原人民“坐着动车进北京”的梦想正式开启；新改建二级及以上公路 1551 公里，建设农村牧区公路 5813 公里，12 个旗县市、两个口岸全部通一级及以上公路，苏木乡镇通班车率和建制嘎查村通客车率均达到 100%；锡林浩特机场航站楼升级改造项目开工，镶黄旗通用机场建成运营，运营航线增至 10 条，通航城市增至 9 个，通用航空短途运输实现了盟内通、区内通、区外通三级跳；形成了以 500 千伏电网为主网架，220 千伏电网为依托，110 千伏、35 千伏电网辐射式供电网络；农牧区网络覆盖率从“十二五”末的 34% 提升到 98% 以上，行政村（嘎查）4G 网络覆盖率由 55% 提升到 70% 以上。科技创新能力稳步增强，国家级创新平台载体达到 5 家，自治区级创新平台载体达到 49 家，盟级农业科技园区达到 40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 家，高新技术企业培养梯次基本形成。“草业大宗电子商务平台与产业化”项目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华西牛”新品种培育取得重大进展。

特色产业更加凸显。把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坚持主攻三大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投资增速连续三年保持全区首位，全盟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6.4: 44.6: 39 优化为 2020 年的 16.1: 42.6: 41.3。现代畜牧业发展成效日益凸显，“减羊增牛”成为广大农牧民增收致富的自觉行动，2020 年牧业年度肉羊存栏 1110 万只，较 2015 年减少 276 万只；牛存栏达到 173 万头，肉牛养殖规模占全区的 28%，良种化水平普遍提高，安格斯等中高端肉牛养殖规模居全区首位；基本形

成畜牧业完整产业链条。品牌化成为现代畜牧业发展新引擎，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 16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核准（备案）使用企业占全区总数的 71%， “锡林郭勒羊肉”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并入选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锡林郭勒奶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登记通过农业农村部专家评审，全盟登记注册民族传统奶制品手工作坊和奶制品生产企业占全区半壁江山。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两条特高压通道建成运行，火电装机由“十二五”末的 622 万千瓦发展到 1241 万千瓦、居全区第二位，新能源装机由 383 万千瓦发展到 1020 万千瓦，在全区率先建成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新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45%。煤炭生产已核准规模 1.92 亿吨/年，位居全区第二位，年均产量 1 亿吨以上，盟内转化率提高到 44%。文化旅游业全面提升，“千里草原风景大道”非遗支线成为全区唯一入选的“全国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国家 A 级景区达到 22 家，2019 年旅游接待总人数和总收入较“十二五”末增长 44.5% 和 50.3%。一批特色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唐合人造金刚石、海蒙石墨烯、国电投高精铝板带、中电科耀风电设备制造、生泰尔兽用疫苗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起势，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盟级重点项目中占比由 2016 年的 15% 提升至 38%，初步构建起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工业体系。

改革开放更加深化。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扎实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启动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改造和智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盟旗两级无差别全科受理部门和事项分别达到 85% 和 74%，网上可办率、全程网上可办率分别达到 92.3% 和 57%，在全区营商环境综合评价中连续两年位居第 6 名；以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屏障为核心，不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国土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进一步健全；以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为宗旨，深入推进农村牧区改革，农牧业可持续发展和农牧民增收得到有效保障；以普惠民生为目的，加速

推进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改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扎实推进二连浩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珠恩嘎达布其自治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二连浩特中蒙经济合作区外围工程竣工，核心区基础设施、仓储物流中心工程全面开工，珠恩嘎达布其电子口岸建成投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使用率达到 100%。“十三五”期间，全盟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10.6%。

生态环境更加优良。统筹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锡林浩特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由 2015 年的 95.3% 提高到 2020 年的 98.9%，PM2.5 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全区第一。滦河大河口、锡林河断面水质达标。将 64.18% 的盟域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统筹推进退化草原、两大沙地、四个水系等重点区域修复治理，启动实施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国家试点及自治区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开启了系统化、规模化草原修复治理新篇章。全面落实国家草原生态补奖政策，有效实施农区禁牧、沙地禁羊和春季休牧等生态保护措施，2018 年以来每年在 2.24 亿亩草畜平衡区实施春季休牧，全盟天然草原载畜量连续三年负增长，浑善达克、乌珠穆沁沙地重度沙化面积较 2000 年减少 2/3，草原植被平均盖度达到 45%，与新世纪前十年平均值相比提高 4.9 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达到 7.58%。深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2016 年以来累计完成 175.7 平方公里治理面积，较“十二五”末提高 81%；建成自治区级以上绿色矿山 56 家，其中国家级 8 家，居全区前列；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 77 个探矿权、73 个采矿权全部退出。六个草原牧场入选首批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名单，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验收，生态领域“国字号”称号达到 10 个。

民生福祉更加殷实。五年累计投入扶贫资金 44 亿元，8 个贫困旗县、

228 个贫困嘎查村、5.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摘帽。2016 年以来，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7.17 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 2.8 万人、农牧民累计转移就业 10.6 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2%。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41391 元和 18864 元，分别比 2015 年增长 36.12%和 54.35%，年均增长 6.36%和 9.07%，增速均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城镇和农牧区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分别为 26.9%和 27%，比“十二五”末分别下降 8 个和 9.8 个百分点。社会保障程度进一步稳固，城乡低保实现统筹，居民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持续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迁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1 所，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完成全盟 66 所薄弱学校改造任务，圆满完成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和卫生技术人员比“十二五”末增长 35.7%和 37.27%，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36 平方米，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达到 99.3%。实施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提档升级三年行动，五年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49.2 亿元，城镇化率达到 73.88%，城镇绿化覆盖率、供水普及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28%、98.4%和 96%，分别比“十二五”末提高 3.2、1.5 和 6.9 个百分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建成保障性住房 40793 套，农村牧区危房改造 14413 户，完成 2600 户生态移民搬迁任务。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41.5%。

民主法治更加健全。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政府权力边界，推行行政权力事项标准化。以构建平安和谐锡林郭勒为目标，稳步实施民主法治建设和司法制度改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走在全区前列，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公室确定为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平安锡盟”建设质量稳步提升，统筹推进综合执法改革，实现“多头执法”向“统一执法”转变，各层级执

法队伍职责权限和执法范围进一步明确，解决了“职能交叉、执法重叠”问题。强化对行政权力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建议和提案办复率达到 100%。组织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和“解决信访问题年”，积极化解一批信访矛盾。加快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格局。退役军人各项政策有效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走在全区前列。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边，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局面进一步巩固。

实践证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总揽全局、全党全体人民同心同德奋斗的结果，是社会主义制度强大优势发挥作用的结果，也是全盟各族人民群众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盟委行署坚强领导下，发扬“蒙古马精神”努力奋斗的结果。有习近平同志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艰难险阻，在新时代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锡林郭勒牢牢抓住机遇，扬长避短，战胜挑战。

从挑战看，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特别是受疫情冲击，国际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盟既面临全国全区许多共性困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经济社会领域许多短板弱项亟待补齐，又存在不少个性问题。特别是欠发达的基本盟情没有改变，经济总量小，产业结构较为单一且发展质效不高，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足，科技创新短板明显，生态环境依然脆

弱，基础设施相对滞后，对外开放水平较低，营商环境不够优化，公共服务水平和民生状况距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还有一定差距，推动高质量发展还需付出艰苦努力。特别是随着资源环境约束的趋紧，能源资源型产业发展与节能减排降耗的矛盾日益突出，生态环保领域潜在的风险不容忽视，进一步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建设更加富裕文明美丽幸福锡林郭勒任重道远。

从机遇看，党中央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十四五”开局之年还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规模，研究制定差别化区域发展支持政策，将为我盟发展带来政策机遇。同时提出要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保障粮、棉、油、糖、肉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完善自由贸易试验区布局，赋予更大改革自主权，等等。这一系列明确具体的政策措施，将为我盟进一步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和口岸经济提供良好机遇。国家实施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必然加快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进程，可为我盟新能源发展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实施科技强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数字化发展，可引领我盟转变传统发展模式，把更多资源要素投向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领域，逐步提升我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自治区党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持续发力，为我盟发挥优势，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带来了难得机遇。

从有利条件看，我盟拥有独特的生态环境、资源禀赋和区位条件，经过“十三五”以来的建设和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产业结构调整迈出坚实步伐，国家能源基地和绿色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初具规模，

基础设施领域一批“卡脖子”“老大难”问题得到解决，新型城镇化和乡村牧区振兴加快推进，重大项目投资效应逐步释放，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这些都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十四五”期间，将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与我盟在自然生态资源、能源和战略性资源、文化旅游资源、边境口岸资源等方面的优势相叠加，必将催生多重新的发展空间。

面向建设现代化的锡林郭勒，我们必须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我国即将进入新发展阶段的重大判断，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化危为机，于危机之中开先机、于变局之中开新局；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把自己的事情办好；必须始终保持生态优先的战略定力，扎扎实实抓落实，久久为功转方式；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注入人民的力量源泉。

第二章 发展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立足“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战略定位，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迈上新台阶。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安排，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统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增强发展内生动力。量力而行、循序渐进改善民生，解决好就业社保、扶贫助困、教育医疗、托幼养老、住房出行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盟域社会治理，为人民创造更加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把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依靠创新开辟产业绿色化发展新路。彻底改变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的传统思维方式，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统筹“三生”空间，优化区域城乡布局，推进各有侧重、优势互补的差异化协调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把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到补短板、搞创新上来。从

供给侧、需求侧双向发力，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将更多的优质产品和服务输出到国内国际大市场，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坚持强化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明确必须干什么、优先干什么、重点干什么、限制干什么、禁止干什么。在服从服务国家和自治区发展大局中找准定位、借势发展，兼顾供给与需求、经济与社会、生产与生态、发展与安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在实现重点目标同时实现多目标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第三节 战略定位

——**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坚持生态优先，保护好美丽的锡林郭勒大草原，坚决不在草原新开矿山、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布局工业项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与治理，争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盟，把祖国北疆绿色长城构筑得更加牢固。

——**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坚持安全发展，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进盟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提升防范和化解公共安全风险能力，深化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锡林郭勒，打造牧区特色社会治理新样本。

——**国家绿色农畜产品基地**。坚持产业生态化，以满足安全健康饮食为导向，以“规模化养殖、产业化经营、品牌化建设”为重点，扎实推进锡林郭勒肉羊国家示范区、优质肉牛产业带建设，大力推动畜牧业向生态安全型、三产融合型、质量效益型方向发展，为保障国家食品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国家清洁能源保障基地**。坚持绿色发展，依托能源基础，实施

绿色矿山、绿色发电、绿电输送三大工程，探索储能和氢能发展路径，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系统，逐步提高新能源就地消纳比例，促进能源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能源高质量供给水平，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与生态协同发展格局，切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稳定供应。

——**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的重要门户**。坚持开放发展，依托二连浩特和珠恩嘎达布其两个常年开放的国家一类陆路口岸，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以人流物流服务、落地加工转换为抓手，推动口岸与腹地联动发展，拓展旗县市（区）开放型经济参与度，着力构建多业态通道节点经济新体系，在参与和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重要作用。

——**草原文化旅游度假首选地**。坚持生态产业化，以打造国际知名草原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为方向，立足特色生态文化资源，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配齐旅游发展要素，创新旅游业态，拓宽产业链条，丰富度假体验，带动多产业同步发展，在调结构、转方式、促就业、惠民生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四节 空间布局导向

推动形成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国土空间布局。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禁止开发区域三大空间格局，最大限度保护生态环境，最大程度培植绿色优势。

——**重点开发区域**。主要承担提供工业品和服务产品、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功能，推进新型城镇化，强化产城融合，做强产业园区，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和广阔就业岗位，保护基本草原、农田和生态空间。

——**限制开发区域**。主要承担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功能，

严格落实草畜平衡等制度和各项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措施，加大生态工程任务推进力度，扩大生态产品总值（GEP），更好发挥生态系统调节服务功能，促进人口逐步有序向城镇转移定居。在人口相对集聚的城关镇、重点镇实行“点状开发”。

——**禁止开发区域**。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在不损害主体功能的前提下，履行合法合规审批手续，采用可持续发展方式，适度开展旅游、农牧业和林业生产等活动。坚持应保尽保，科学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把“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加快形成主体功能突出、空间利用高效、城乡优势互补、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加强大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三章 发展目标

第一节 远景目标

按照党中央战略安排和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到 2035 年，我盟将与全国、全区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经济实力和绿色发展水平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台阶，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持续提升；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基本实现，符合战略定位、富有优势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新型城镇体系、基础设施体系全面建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锡盟基本建成；文化软

实力显著增强，各族人民素质、全社会文明程度和民族团结进步达到新高度，文化强盟、教育强盟、健康锡盟稳步实现；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美丽锡林郭勒基本建成；对外开放层次和水平明显提高，形成区域合作和向北开放新格局；城乡区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平安锡盟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稳固；各族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第二节 主要目标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经过五年不懈努力，基本实现“**绿色发展、富民强盟**”的总体目标，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全盟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经济转型取得新成效**。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全区平均水平，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变，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两个基地”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速转型，产业“四多四少”状况明显改善，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达到全区平均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趋完善，草原生态系统得到常态化保护，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资源高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节能减排治污力度持续加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扩容增量、价值实现机制更加健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各类市场主体充满活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进展，

能源资源行业规范发展，营商环境显著改善，市场体系和公平竞争制度健全完善。泛口岸经济加快发展，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地位充分彰显。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大幅提升，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卫生健康体系健全完善，供给质量和服务效率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达到全区中上游水平，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牧区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城乡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得到更好满足。

——**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显著增强，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弘扬，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

——**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法治锡盟建设加快推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各民族大团结局面巩固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

专栏 1：“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3.4	—	5 左右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7.9	优于全区水平	—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3	—	5 左右	预期性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3.88	75	[1.12]	预期性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15.5	—	2	预期性
6		旅游业收入增长 (%)	—	—	12	预期性
7	创新驱动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12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19	0.28	—	预期性
9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2	2.5 左右	—	预期性
10	民生福祉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3.2	—	5 左右	预期性
11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	6 左右	预期性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8	优于全区水平	—	约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3.7	4.0	—	预期性
1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82	>90	—	预期性
15		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9	1.3	—	预期性
16	人均预期寿命 (年)	77.36	77.5	—	预期性	
17	绿色生态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达到自治区要求	约束性
1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8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2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50	达到自治区要求	—	约束性
21		森林覆盖率 (%)	7.58	7.8	[0.22]	约束性
22		草原植被盖度 (%)	45	45 以上	—	预期性
23	安全保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46.5	50	—	约束性
24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煤)	0.5	0.8	—	约束性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按可比价计算。②[]内为 5 年累计数。③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

第二篇 创新引领 加速新旧动能转换进程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更加主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优化创新基础、创新主体、创新资源、创新环境，推进创新链、产业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推动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第四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紧紧围绕自治区“科技兴蒙”行动和我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重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提供科技支撑。到 2025 年，研发经费投入增长高于 GDP 增长；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等平台达到 35 家；自治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载体达到 20 家；自治区级以上农牧业科技园区 10 家；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18 家；吸纳、输出技术合同交易额达 120 亿元。

第一节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金介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参与“科技兴蒙”行动“4+8+N”地区（单位）科技合作，在牧草种子资源、肉牛肉羊、能源开发利用、生态修复等领域共建技术创新中心，在粉煤灰、奶酪、蒙医药等领域共建重点实验室，牵头承担科技计划，提升技术攻关、引进和转化能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建立创新型

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为创新重要发源地，推动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应用的主体。支持实力较强的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联合创建各类研发平台，成为支撑企业自主创新的科研开发实体。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种子工程、畜产品精深加工、生态保护修复、粉煤灰等固废综合利用、新能源、现代农牧业机械装备制造、蒙医蒙药等关键技术研究，承接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争取率先在新材料、智慧农牧业、草业关键技术、生态保护修复监测、草牧场健康等级评估、地方病诊治技术等方面实现实质性突破。

第二节 强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围绕我盟重大科技需求，逐步推进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对接融通，推动高校、院所、企业等各类主体融合创新，在基础科学研究领域培养 2—3 个创新研究团队，在生物学、蒙医药学、畜牧学、煤化工等学科和领域争取建设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1 家。深化与国家部委、发达地区和知名高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间的合作交流，逐渐提高科研工作水平和层次。在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遗传育种、乳制品等领域，新建一批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培育高新区、农牧业科技园区等创新资源集聚高地，高质量建设锡盟国家农牧业科技园，打造现代畜牧业良种繁育、科学饲养、产品精深加工一体化循环示范园区。促进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拥有者建设孵化器，引导产业创新联盟等社会组织办孵化器，开展跨区域孵化。推动发展“众创空间”，释放蕴藏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之中的无穷创意和无限财富。推动发展星创天地，以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科技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载体，提供成果转化、产业创意、产品创新、人才培养等综合服务。加强农牧

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依托、科研院所为支撑，推动建立“专家大院”“科技小院”多种农牧业技术推广新模式。

第三节 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以我盟特色优势产业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京蒙合作锡盟技术转移工作站”为依托，探索建立技术转移示范区，建成一批技术服务工作站和技术转移联盟。依托科技创新平台载体，按照企业“订单定项”确定研究课题，积极开展研发、引进、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现代技术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开展技术交易服务。加强国际创新交流合作，推进与发达国家以及蒙古国、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到 2025 年，建设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3 家，科技大市场 1 家。

第四节 完善技术创新体制机制

制定科技强盟行动纲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强化研究与试验投入强度考核，建立政府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和社会多渠道投入激励机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竞争立项、定向委托、“揭榜挂帅”和盟级科研项目资金直拨等制度，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动科技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资本化。设立科技投资基金，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金、社会资本多方投入新格局。

专栏 2: 科技创新项目

生态保护修复: 草原(矿山)生态修复技术研发与示范; 鼠、虫害防治技术; 水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及示范。

种子工程: 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种质资源保护及高效利用; 蒙古马保种、高产乳用马培育及马产品精深加工; 锡林郭勒肉羊、肉牛科学饲养水平提升工程; 华西牛新品种培育; 牧草种子(中蒙药材)资源保护及产业化科技示范。

畜产品精深加工: 高档牛羊肉及副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 锡林郭勒奶酪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煤炭转化及综合利用: 粉煤灰综合利用; 腐植酸研发与应用; 褐煤提质利用技术; 煤层气赋存规律与开发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 露天煤矿开采过程中环境保护和安全问题相关技术的应用研究和示范。

新材料: 人造金刚石、石墨烯新产品研发。

清洁能源: 风光电储能应用研究。

机械装备制造: 风机装备、现代农牧业机械研发与产业化。

社会发展: 蒙医、蒙药、生物医药等研发; 野生中蒙药材的驯化; 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诊治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 文化与科技融合研究。

第五章 大力实施人才强盟战略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充分发挥党委统筹全局、协调各方作用, 以“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格局为统领, 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盟战略, 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着力在全盟营造重视人才、识别人才、凝聚人才、关心人才和用好人才的浓厚氛围, 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全盟发展大局中来。

第一节 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进一步健全人才管理体制, 构建多层次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人才评

价机制、人才顺畅流动机制、人才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和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提高盟本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打破地域、户籍、性别、民族、年龄、市场准入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向用人主体放权。聚焦全盟高质量发展要求，健全高质量人才培养链和供应链，推动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更深程度融合。建立刚柔并举的人才引进机制，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畅通人才引进“绿色通道”。以“用”为核心，改革人才管理制度，形成能则上、庸则下、功则奖、错容改、劣则罚的用人导向。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做法，逐步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分类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构成的各类人才评价标准指标体系。

第二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并重，牢固树立“一把手”抓“第一资源”的人才理念，持续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实现产业发展与人才集聚双向互动。着力加强中青年人才队伍建设，为各领域培养造就一批优秀人才。加大对全盟“高精尖缺”和青年人才的倾斜支持力度，持续推进“1230 人才培养工程”“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建设工程”，加强我盟社会主义新型智库建设，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服务。选拔推荐国家、自治区级优秀人才人选，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积极申报留学人员创业园及博士后站。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培养掌握新知识、新工艺的高技能人才，提高企业技术革新和创新、创造能力。紧扣现代畜牧业、现代能源经济、文化旅游等主导产业，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大数据云计算、生物科技及蒙中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资源开发与利用、电子商务、口岸经济、金融

管理、乡村振兴等领域发展需求，加快聚集应用型人才、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形成产业人才大集群。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推广顾问指导、兼职服务、“候鸟式”聘任等方式，探索“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锡林郭勒”引才模式，积极构建“人才飞地”。

第三节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围绕劳动者、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积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构建有序竞争、权责明确、服务周到、监管到位的格局，持续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整合公共服务资源，理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制，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人才服务体系。坚持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并举，促进经营性服务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稳步推进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实现人才流动中的主渠道作用和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逐步打造一批“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诚信主题创建”行动，“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

第四节 引导人才向基层和一线流动

落实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相关政策，拓展基层职业发展空间，鼓励引导更多优秀人才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壮大基层人才队伍力量。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有计划选派各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单位服务锻炼，帮助基层解决教育、科技、扶贫等实际问题。立足优化人才梯队建设、增强人才源头保障，从安居落户、促进就业、支持创

业和高效高质量服务等方面入手，通过招募“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工作志愿者、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以及嘎查村“两委”班子换届等措施，留住锡盟生源毕业生，吸引区内外毕业生到我盟工作创业，进一步吸引和补充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形成急需人才跟得上、现有人才用得好、后备人才储备足的良好效应。

第三篇 久久为功 筑牢北疆生态安全屏障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护绿”、严格“管绿”、科学“用绿”、有效“增绿”，全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做出应有贡献。

第六章 保护生态系统良性发展

以建设生态文明示范盟为统领，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种生态要素统筹保护和系统治理，打造以北部草原、中部沙地、东部水源涵养区、南部农牧交错区全域生态防线。使草原、森林、湿地、水域等各类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草原退化沙化趋势得到整体遏制，水域湿地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草原植被盖度稳定在 45% 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7.8%，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

第一节 推进草原保护和科学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严格落实草原保护法律法规，全地域、全过程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全领域、全方位推动发展绿色转型，守

住草原自然生态边界。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继续完善和严格执行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实施农区禁牧、沙地禁羊措施，常态化推进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持续调整优化种养结构，积极推进野生乡土草种抚育、优质草种繁育基地建设、网围栏优化设置，全面推行少养精养优养和舍饲圈养，促进草原生态休养生息、合理利用。坚持自然恢复与工程措施相结合，深入实施草原生态修复、京津风沙源治理、水土保持等生态建设工程，推动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修复。研究建立严重沙化土地退出机制，重点推进退化放牧场、退化打草场、严重退化沙化草地修复治理，整体提升草原生态功能。深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行动，加快治理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到 2025 年，确保天然草地放牧牲畜控制在适宜载畜量范围内，完成严重退化沙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任务 400 万亩。

第二节 推进沙地综合治理

持续调整优化沙地产业结构，深入推进“沙地禁羊”措施，大力发展现代肉牛产业、林沙草产业和休闲畜牧业。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等重点工程，推动浑善达克、乌珠穆沁沙地治理。重点推进正蓝旗浑善达克沙地综合治理产业发展试点建设，逐步复制推广试点成果，减轻沙地生态压力。综合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东部沙区实施人工造林、封沙育林育草等措施，西部沙区以自然修复为主、辅助实施工程固沙和飞播造林种草等措施，统筹推进两大沙地重度危害区治理，恢复增加沙区植被，有效遏制沙化趋势。在多伦县、正蓝旗开展规模化林场试点建设，完成生态建设任务，治理沙化土地，培育生态旅游、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特色产业，建立比较完善的沙区生态防护林体系。到 2025 年，完成沙地综合治理 200 万亩。

第三节 推进水系湿地保护治理

加快河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治理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改善水生态水环境。坚持源头治理、流域保护、末端节水，以滦河、乌拉盖、查干淖尔、锡林河水系和湿地为重点，将重要水域、湿地、水源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深入推行河湖长制，加强水资源及天然植被保护，持续推进涵养林建设、退牧还湿、退耕还湿、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湿地修复、水环境治理等工程，扩大和提升植被盖度及质量，维护水系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到 2025 年，完成水系湿地保护治理 48 万亩。

第四节 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因地制宜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争取实施“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公益林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程，拓展林业生态空间。重点实施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项目，以南部农牧交错区农防林、退耕还林和沙地退化防风固沙林、东部山地天然次生林为主，采取更新造林、修枝疏伐、平茬复壮、嫁接改造等措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生产力和生态经济综合效益。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管护。到 2025 年，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00 万亩。

第五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坚持应保尽保，科学优化整合自然保护地，逐步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编制自然保护地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并落实自然保护地内建设项目负面

清单，严格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完善分类分级管理体制，系统性保护自然保护地。以国家、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为主，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范围，优化调整功能分区，落实勘界立标，夯实基础设施，落实生态补偿，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科研、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大数据系统，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监管执法力度，完善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到 2025 年，确保 23 个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生态质量不降低，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专栏 3: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锡林郭勒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项目
2.锡林郭勒盟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3.锡林郭勒盟沙地综合治理项目
4.锡林郭勒盟水系湿地保护治理修复项目
5.锡林郭勒盟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6.锡林郭勒盟森林草原鼠虫病害及火灾防治工程
7.锡林郭勒盟自然保护地和公园体系建设项目
8.二连浩特市边境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第七章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本着绿则存、不绿则退原则，减存量、遏增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攻坚力度和势头，全面

构建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强化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建立全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空间分类分区管控，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以水定容、以水定产，对新建项目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实行工业、生活、农牧业面源差别化、精细化排放管理。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河湖源头、水生生物及水产种质资源控制单元划为优先保护区。到 2025 年，全盟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占比超过 93%。

第二节 打好水污染防治持久战

加强水体环境治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治理，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和饮用水源保护、强化水功能区的监督管理、加强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地下水生态保护和治理。治理城镇生活环境，推进城镇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到 2025 年，滦河流域水质保持优良，锡林河水质得到进一步改善，城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有效改善。

提高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守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底线，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电力、冶金、化工、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余热尾气回收利用工程，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常规污染源管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主要污染物排放实现

全面达标。

强化土壤环境保护。以农牧业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探索建立政府出政策、社会出资金、企业出技术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市场机制，鼓励土壤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大对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监管。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加强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监管。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包括医疗废物在内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力度，城市医疗废物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全盟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第三节 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开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试点。完善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形成2小时应急圈。到2025年,累计突发环境事件比2020年下降10%。强化危险化学品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监管。提高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能力与保障水平。有效控制电磁辐射污染,逐步推广“绿色基站”和“绿色变电站”建设,提升固废综合利用安全处理处置水平,危险废物处置率达到国家标准。

专栏 4: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 1.锡林郭勒盟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 2.锡林郭勒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 3.锡林郭勒盟水污染防治项目
- 4.锡林郭勒盟一般固体废物和医疗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
- 5.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第八章 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全面建设节约型社会，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大幅提高资源利用综合效益，用最少的资源消耗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全面推进节水行动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的刚性约束。实施农业高效节水行动，调整种植业结构，限制高耗水农作物种植，加快推进粮食种植退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和重要水源保护区，基本实现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全覆盖，农田灌溉有效水利用系数力争达到 0.76。加强工业节水，实行强制性节水用水措施与标准，实施高耗水企业节水工艺改造，严禁高耗水企业使用地下水。严格实行用水总量和定额管理，合理分配工业企业及项目的用水量，并根据水资源变化和节水效果定期调整，倒逼企业提高节水能力。建设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加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工作，加强工程管理措施节水。深化水利投资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水利发展思路，加强水利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管好资源权、放开建设权、搞活经营权，鼓

励发展节水产业。到 2025 年，全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降低至 50m³/万元、15m³/万元以下，规模以上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1%，城镇和工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9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用水量 1 万 m³ 及以上）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全覆盖；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 5.2 亿立方米以内。

实施全民节水行动。提升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减少供水管网漏失；建立水效标识制度，在城乡全面推广节水技术和器具，推进学校、医院、宾馆、餐饮、洗浴、洗车、滑雪场等重点行业单位的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节水管理，鼓励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加强雨洪水拦蓄利用，建设城市屋面、道路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率。到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全盟生活用水量稳定控制在 0.6 亿立方米以内，大力推广再生水利用。

大力推广再生水利用。建立再生水利用保障机制，提标改造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利用供水系统，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体系统一配置。工业生产、城镇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优先使用再生水，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到 2025 年，全盟再生水用水量达到 0.2 亿立方米，50% 的再生水得到合理高效利用。

第二节 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配套法规和标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清理整顿违法用地和闲置用地“四荒地”，依法开展“空心村”整体拆除、土地复垦，加快土地流转。严控新增建设用地，实施新增建设用地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

严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有效管控新区和园区扩张，加快旧区改造，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利用。加强对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废弃地的复垦利用，探索建立在期矿山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机制。在期矿山根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将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耕地、林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同一法人企业在自治区范围内新采矿活动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完善产业用地配置方式，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第三节 实施能效提升行动

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将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全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坚决落实节能优先方针和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制。严控高耗能、高排放新增项目审批，对新建项目推行能源消费等量或减量置换，削减能耗存量，拓展用能空间。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高能耗产业能效技改升级。发展节能产业，加快节能降碳新技术推广示范和产业化应用，推行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加强标准化、现代化运输装备和节能环保运输工具推广应用。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提高城镇居民生活、商业及公共建筑用能中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推进老旧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基本完成老旧小区节能综合改造。到 2025 年，实现重点行业和用能单位能源消费实时监测和智能化管控，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任务，全盟绿色建筑比重达到国家标准，可再生能源比重达到 38%，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

第四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加快白音华、多伦县和锡林郭勒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形成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清洁生产，加快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提高废水、废气、废渣综合回收利用率，实现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污染集中治理。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利用、谁受益”的原则，重点做好特高压配套电源点产生的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全盟绿色建材产业。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资源综合开发和回收利用率显著提高，工业固废加工产业链基本形成，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标准。推进农牧业“种养加”低碳循环发展，建设一批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再生利用示范项目，加强废旧农膜、滴灌管等回收利用，加强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推广柠条平茬和饲料化利用，加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搭建废弃物回收平台。实施城镇矿产工程，打造无废城镇，完善城市社区和农村牧区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回收网络，实现包装物回收再利用，提高传统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率。开展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提高资源转化水平。

专栏 5: 资源节约利用项目

1. 锡林郭勒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2. 苏尼特右旗风机叶片、塔筒回收再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3. 锡林浩特市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建材生产项目
4. 锡林浩特市烟气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5.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产业园粉煤灰综合利用项目
6. 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产业园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7. 镶黄旗花岗岩石材边角料综合利用与开发项目
8. 锡林浩特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第九章 构建生态文明社会形态

大力倡导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文化风尚和生活生产方式，用制度保护生态安全，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第一节 加强生态文化建设

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加大生态保护和节约型社会的宣传，弘扬中华传统生态文化，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志愿者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健全生态环境领域举报、听证、公示、专家咨询及基层民意调查等制度，扩大政府环境信息公开范围，保障公众环境权益。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岗位创建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生态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教育。

第二节 转变生产生活方式

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全面清理整顿矿业权，倒逼产能规模小、技术装备落后和不符合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的各类矿山企业退出。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和聚集区建设。在城区率先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处置，促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行绿色设计和生产，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减少生产、运输、消费全过程废弃物产生，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广网

络视频会议、无纸化办公，鼓励绿色出行。开展绿色消费行动，倡导节俭消费、理性消费，制止餐饮浪费，推进“限塑”行动和塑料污染治理，将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95%。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全民行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国家标准。

第三节 严格生态环境监管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和管理体制，形成激励与约束并举的制度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治理体系。落实环境监管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和重大决策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实行节能评估审查、环评审批和水资源论证。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监测评价机制，落实治污属地责任。强化执法监督，构建权威统一的资源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完善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综合惩治力度，健全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联动机制，完善环保公益诉讼制度，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谋划建立智慧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加快林草生态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完成“天空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监控智能化体系建设。健全草原鼠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及地面应急防治体系。

第四节 落实生态文明法规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征占用草原、林地审核审批，加强对涉及改变基本草原、林地用途建设项目的前期审查，严格源头管控。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严明生态

环境保护责任，将能源消耗、土地和水资源节约、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严格落实耕地、草原、林地、湿地保护制度，全面推进资源环境领域管理标准化。制定“十四五”期间草地适宜载畜量核定工作指导意见，坚持保护优先、以草定畜，科学核定天然草地适宜载畜量，严禁超载过牧。结合草原普查工作，开展草牧场健康等级评估。启动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并根据全盟实际情况适度提高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和草畜平衡补贴标准，根据实际重新调整划定禁牧区、草畜平衡区，积极争取将禁牧补助政策上升为禁牧生态补偿政策。巩固草原补奖政策成果，建立补奖资金发放与责任落实、生态绩效相挂钩机制。加强草牧场流转服务平台建设，推动草牧场依法有序流转，鼓励和扶持牧民开展联户经营、合作经营，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坚决清理盟外人员来我盟从事简单种养殖业。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制度，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与核算、生态考核及责任追究制度。深化自然资源资产改革，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生态资本可度量可交易可变现。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责任离任审计。

第四篇 优化布局 构建绿色特色优势产业体系

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合理安排生产力空间布局，按照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继续主攻现代畜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文化旅游业，推进国家肉羊示范区、优质肉牛产业带、特色传统奶制品产业带、生态草原文旅体验区建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和生物制品、蒙中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立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十章 构建区域经济绿色发展新格局

充分考虑各旗县市（区）资源禀赋、生态容量、区位优势与发展基础、发展潜力，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定布局、定产业、定规模，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按照错位、互补、协同的发展原则，加快构筑“四区”生产力空间格局，走集聚集约发展道路。严格控制先进地区落后产能转移和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不在草原上新上矿山开发项目，不在草原核心区新规划建设风电、光伏项目。具备发展条件的地区突出集中发展，生态脆弱区加快转移收缩，形成区域城乡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推动北部地区发挥绿色发展优势

在锡林浩特市、阿巴嘎旗、西乌珠穆沁旗、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盖管理区，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产业体系，重点发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和畜产品加工业，推动煤炭、火电、石油产业绿色转型，做强绿色煤电铝加产业链、绿色煤电建材产业链、能源装备制造服务产

业链、绿色畜产品生产加工产业链、马产业链，推进草牧业现代化，高品质建设锡林郭勒羊中国特色农产品优质区，深度发展以天然草原和游牧文化、民族风情为背景的旅游度假产业。

第二节 推动西部地区发展生态复合型产业

在二连浩特市、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推进新能源与生态修复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可再生能源产业体系，打造新能源创新发展基地，推进合金材料和新型建材加工业绿色转型，做强风电装备制造服务产业链、畜产品生产加工产业链、驼产业链，高品质建设锡林郭勒羊中国特色农产品优质区。新规划建设风电、光伏项目优先在边境沿线荒漠半荒漠化地区、浑善达克沙地、采煤沉陷区、露天矿排土场及现有电力外送通道周边等区域布局。

第三节 推动南部地区融入京津冀经济圈

在多伦县、正蓝旗、正镶白旗、太仆寺旗、镶黄旗，围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现代服务业三大领域，积极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重点发展超硬材料、石墨电极材料、新型合金冶炼、精细加工、精密铸件和绿色农产品加工业，高品质建设优质肉牛产业带，做强特色奶食品和粮油生产加工营销产业链，打造固废资源化利用产业集群，优化发展旅游产业。

第四节 推动口岸地区与腹地联动发展

在口岸地区，对接腹地打造“一带一路”中蒙经济合作区，重点推进

农畜产品、矿产品落地加工转化增值，建设国际贸易、物流仓储、电子商务等综合开放平台，支持跨区域共建项目、共建园区、共建产业链，形成协调发展新格局。依托二连浩特口岸，重点发展国际物流、跨境电商、边境贸易，做优铁精粉、木材、粮油、活畜、绒毛等进口加工产业，扩大口岸经济规模；依托珠恩嘎达布其口岸，重点发展国际物流、跨境旅游，扩大煤炭、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进口。

第十一章 推动农牧业优质高效发展

立足于建设国家重要绿色农畜生产加工基地，坚持发展绿色化、经营产业化、生产标准化、营销品牌化、投入集约化、管理信息化，以肉牛、肉羊两大产业为主导，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全面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力争到 2025 年，全盟农牧业增加值达到 149 亿元。

第一节 打造现代农牧业产业体系

优化肉羊、肉牛主导产业。继续调整优化养殖结构，巩固“减羊增牛”成果，着力提质增效。优化肉羊、肉牛两个优势主导产业布局，重点抓好“一区一带”建设。优化“一区一带”畜牧业区域和生产布局，重点在南部旗县、沙区和主要水系流域建设以西门塔尔、安格斯牛为主的优质良种肉牛产业带，其他地区重点建设以乌珠穆沁、苏尼特、察哈尔羊为主的优质良种肉羊产业区。加快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大力推行农区舍饲、南部牧区半舍饲、北部牧区放牧+补饲的饲养方式，推动传统粗放经营向精养优养转变。引导牧户接冬羔、早春羔，支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规模养殖，逐步实现均衡出栏、错季出栏。实施锡林郭勒盟现代肉羊产业发展项目，加强地方良种选育提高和保种繁育，推进标准化畜

群和核心群建设，开展肉羊经济杂交育肥，推行补饲增重提前出栏。加强良种肉牛繁育体系建设，强化育成牛保护，发展肉牛育肥产业，提高饲养管理水平。到 2025 年，全盟天然放牧羊存栏稳定在 1000 万只、舍饲育肥羊达到 300 万只，种羊场达到 150 处，核心群达到 1500 群，年供优质种公羊能力达到 4 万只以上；肉牛存栏达到 200 万头，核心群达到 350 群，年供合格种公牛 0.8 万头、后备母牛 2 万头，全盟肉牛繁殖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年肉牛精深加工能力达到 30 万头。

发展驼马乳绒特色产业。持续推进草原马产业发展，扶持策格产业发展。加大苏尼特双峰驼种质资源保护，探索培育以乳、肉、毛加工为主的驼产业。实施奶业振兴工程，鼓励引导家庭奶牛养殖户规模化经营，实施中小养殖场改造升级和加工项目，推动传统奶制品产业提档升级。到 2025 年，马匹存栏控制在 20 万匹以内，奶牛存栏达到 35 万头以上，鲜奶产量达到 65 万吨以上，绒毛产量达到 1.6 万吨以上，形成一批优秀的加工、销售企业，特色产业市场份额和竞争力明显提高。

扶持发展特色种植业。在南部农区坚持以水定植、市场导向、科技引领，推进以“稳粮、优经、稳饲”为重点的种植业结构调整，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稳定马铃薯、玉米、小麦、杂粮豆和油料作物种植面积，扩大优质蔬菜、蒙中药材、甜菜等特色作物种植比重，不开垦天然草原的前提下，提高优质饲草种植比例，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实施种养相结合、草畜一体化工程，推进高产优质人工草地建设，加快发展现代饲草产业。到 2025 年，全盟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稳定在 360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到 50 万吨；马铃薯、玉米、杂粮豆和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80 万亩、50 万亩、100 万亩和 30 万亩；优质蔬菜、蒙中药、甜菜等特色作物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20 万亩、10 万亩、10 万亩；优质饲草种植面积达到 60 万亩。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农灌水资

源论证制度，采取土地平整、土壤改良、节水灌溉、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综合措施，提升耕地质量和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夯实生态高效农业可持续发展基础。到 2025 年，全盟改造升级高标准农田达到 108 万亩。

专栏 6: 现代农牧业项目
1.锡林郭勒盟牧区现代化建设项目
2.锡林郭勒盟现代肉牛产业发展项目
3.锡林郭勒盟现代肉羊产业发展项目
4.锡林郭勒盟奶源基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锡林郭勒盟马产业发展项目
6.锡林郭勒盟骆驼产业发展项目
7.锡林郭勒盟饲草料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8.锡林郭勒盟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9.锡林郭勒盟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0.锡林郭勒盟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项目
11.正镶白旗京蒙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
12.乌拉盖管理区国家肉牛种质资源保存利用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3.乌拉盖管理区国家优质牧草种质资源收储扩繁中心建设项目

第二节 完善农牧业服务体系

推进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按照地方品种资源“应保尽保”的原则，划定保护区，建立保种场。通过持续选育提高，加强对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提纯复壮，察哈尔羊扩繁，蒙古牛、蒙古马、苏尼特双峰驼、乌珠穆沁白山羊等地方优良品种的保护。推进“华西牛”新品种培育，启动“草原安格斯牛”新品系培育基础工作。以多伦县、太仆寺旗、正蓝旗为重点，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到 2025 年，建成与现代农牧业发展相适应的多品种、多层次的农牧业良种繁育体系。

加大品牌战略实施力度。深入实施农牧业品牌提升行动，以推进锡林郭勒羊及民族奶食品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为抓手，加快建立健全农畜产品标准体系，打造一批“蒙字标”，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努力实现“优质优价”。到 2025 年，完成 3 个区域公用品牌、15 个全盟优秀农牧业企业品牌、15 个全盟优秀农畜产品品牌打造工作，新增绿色、有机产品 10 个、名特优新产品 10 个。

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加工型龙头企业发展集生产、生态、休闲、科教为一体的农牧业产业经济，培育企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牵头的畜牧业服务组织，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农牧业服务平台。推进产业强镇建设和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工作，形成县域经济发展新动力。到 2025 年，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3 个，建设一批盟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盟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110 家。

加强农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支持供销合作社创新体制机制，加强联合社层级间联合合作，推动供销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基层社组织建设工程”和“千县千社”振兴计划，增强基层社为“三农三牧”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农村牧区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夯实农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物流设施，鼓励商贸、邮政、快递、供销、运输等企业加大在农村牧区的设施网络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面向农村牧区的共同配送中心，加快完善农村牧区物流基础设施末端网络，打通农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双向物流通道。支持农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饲草料交易市场建设，保障农牧业生产资料供应。

提升动植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动植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重大动植物疫病和外来疫病防控，强化动植物疫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和卫生监督执法，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病。

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执法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进一步落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属地管理、网格化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增强基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预警能力。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检打联动，大幅提高违法违规行惩戒力度，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建设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到 2025 年，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规模以上主体基本实现农畜产品可追溯，全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农牧业力度。健全农村牧区金融服务体系，推动普惠性金融加快向农村牧区延伸。加快完善农牧业保险制度，推动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充分发挥保险在农牧业生产中的保障作用，降低农牧户生产经营风险。

第三节 构建新型农牧业经营体系

积极开展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探索通过嘎查村联合经营、集体经济+牧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入股合作社+公司、资产租赁、村企共建等形式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大力发展规模家庭农牧场，支持家庭农牧场开展牛羊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引导农牧民进行草原或耕地资源整合、牲畜或作物统一管理、联户规模经营，开展资源、资本、劳动、技术和销售等方面合作与联合，不断提高组织化程度，支持农牧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支持农牧业综合性服务平台、农牧业龙头企业与联合社共同组建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小农牧户和现代农牧业有机衔接，产加销联合、牧工商一体化发展。到 2025 年，全盟旗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达到 2000 家、示范农牧民合作社达到 500 个，培

育新型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 200 个，农企利益联结机制比例达到 90%。

第十二章 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加快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新型化、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能源产业打造成为 500 亿元级产业集群，将绿色农畜产品、特色材料产业打造成为 100 亿元级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全盟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到 860 亿元左右，新兴制造业、加工业比重提升到 20%左右，畜产品加工业保持 10%左右，新能源产业比重达到 10%左右。工业固废加工产业链基本形成，50%以上工业固废得到有效利用，绿色矿山全面建成。

第一节 做强绿色农畜产品加工业

升级延伸绿色农畜产品产业链。充分利用羊、牛、马、驼的乳、肉、绒、毛、皮、脏、骨、血、胚胎等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畜产品加工业，升级延伸生熟肉类、高端乳品、生物医药、保健食品、毛绒纺织等产业链。利用农产品资源，升级延伸粮食、果蔬、油料、食糖、饲料、药材等精深加工产业链，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特色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基地。提高酸马奶、亚麻籽油、微生物等产品的产业化、规模化水平。构建南部农区甜菜种植加工产业链和冷榨调和油以及亚麻酸等保健品产业链；调整酒类产品结构，推动草原酒业提质增效；培育中草药种植、中兽药加工产业链；延伸马铃薯产业链条，发展裹粉薯条，马铃薯全粉、马铃薯花色薯等高附加值产品。

做大做强农畜产品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品牌影响力大、市场竞争力强、产业链条长、辐射带动面广的大型龙头企业集合体。支持龙头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有效提升畜产品加工转化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加快推进锡林浩特马产业、苏尼特驼业重点项目投产达效。协助阿巴嘎旗策格生产企业制定申报国家标准，加大高端产品研发及品牌打造力度。扶持镶黄旗、正蓝旗传统奶食品产业园建设，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奶制品加工企业提档升级，开发适销对路的民族奶食品。对接京津冀、呼包鄂两大市场，着力引进 3—5 家大型“中央厨房”企业，构建中央厨房产业链条，建成即食菜肴、即热菜肴、即烹食料和即配原料生产、配送基地。做大做强大庄园、额尔敦、羊羊牧业等“锡林郭勒羊肉”地理标志区域品牌企业，打造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型牛羊肉加工龙头企业。

专栏 7：农畜产品加工项目

1. 锡林浩特市中央厨房建设项目
2. 二连浩特市进口粮油加工项目
3. 锡林郭勒盟牛羊骨血、脏器综合利用精深加工项目
4. 苏尼特右旗绒毛产业循环园区建设项目
5. 西乌珠穆沁旗绿色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6. 苏尼特右旗畜产品深加工项目
7. 锡林郭勒盟乳制品产业链发展项目
8. 苏尼特左旗马奶驼奶加工项目
9. 太仆寺旗、多伦县中草药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0. 锡林浩特市薯类食品加工项目

第二节 推进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围绕国家能源基地建设，推动能源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融合化方向发展，形成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供能方式，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高质量能源体系。

提高能源产业技术门槛。推进煤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到 2023 年全部建成绿色矿山，成为自治区煤炭绿色开采样板。在二连油田推广绿色清洁的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伴生气全部回收利用，废液废水全部无害化处置，保护好地下水和地表水，最大限度减少占用土地。新建大型风电场原则上全部采用高塔筒、长叶片、3 兆瓦及以上大容量风机，新建光伏电站光电转化效率需超过 19%，同步配备储能设施。统筹规划送出走廊，有效节约土地、生态等资源。新建燃煤机组（除背压机组外）全部采用单机容量 35 万千瓦及以上高灵活性、超临界以上机组，所有机组必须应用褐煤提水、污废水全回收、污染物一体化脱除等创新技术，全部实现污染物超净排放，鼓励加装 CCUS（碳捕捉与碳封存）装置，支持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项目试验示范。探索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和煤炭地下气化制氢。通过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效率和利用水平。

推动新能源与生态修复融合发展。全力推动特高压外送风电二期项目，逐步提高电力外送通道中可再生能源输送比例。全力推动西部边境沿线荒漠化地区新能源开发和生态修复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上都百万千瓦级平价上网风电基地、二连浩特可再生能源微电网示范工程和沙地光伏项目建设，发展风光火储氢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支持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农光互补”和“牧光互补”等项目，提升高质量绿色用能水平。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力争达到 1800 万千瓦以上、装机占比逐年提高。

稳步推进绿色煤电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煤转电增值利用，依托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加快建设已批复煤电项目，建成胜利、白音华、五间房三个大型绿色低碳高水平电站群。坚持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推进煤

电技术升级，淘汰关停落后产能，实现煤电减排降碳增效。探索煤电项目节能降耗，充分利用厂区周边的排土场、采煤沉陷区、灰场建设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打造风光火储氢一体化示范项目，以风光绿电替代厂用电，实现煤电项目能耗双控。积极争取在西乌珠穆沁旗、多伦县、苏尼特左旗布局蒙西电网支撑电源点，为工业经济发展和蒙西电网末端提供可靠的电源支撑。到 2025 年，煤电总装机规模力争达到 2000 万千瓦以上，超低排放机组占比达到 93%以上。

专栏 8：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工程
<p>一、火电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阿巴嘎旗京能查干淖尔电厂 2.西乌珠穆沁旗国电投白音华坑口电厂 3.西乌珠穆沁旗华电白音华金山二期工程 4.西乌珠穆沁旗大唐五间房电厂 5.乌拉盖管理区江苏能源电厂 6.蒙西电网末端支撑电源点项目 <p>二、新能源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锡林郭勒盟西部边境沿线荒漠化地区新能源开发与生态修复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2.锡林郭勒盟上都百万千瓦级风电项目 3.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风电基地二期项目 4.锡林郭勒盟矿山排土场、沉陷区、治理区，沙漠地区光伏治理项目 <p>三、油气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锡林浩特市吉尔嘎朗图区块勘探项目 2.东乌珠穆沁旗石油开发项目

第三节 发展绿色循环特色材料产业

借力能源丰富和价格洼地优势，协同推进能源密集型产业与能源产业低碳发展，能源密集型产业由消纳化石能源向消纳绿色能源转变，减少碳排放总量，实现绿色化转型。推进人造金刚石、石墨电极、氢氟酸

等超硬材料、导电材料、化工材料项目达产达效，形成新的增长极。全力推进高精铝板带项目，做优做强做绿煤电—铝和煤电—铜锌冶炼及精深加工产业链。绿色转型煤电—镍（锰）铁、煤电—硅铁合金等冶炼产业，全面完成全密闭大型化矿热炉改造，提高精炼比例，延伸发展特种合金和精密铸造加工产业，打造绿色煤电冶金加工一体化产业示范基地和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基地。积极开展工业固废成分测定和分级分质研究，建立固废资源化管理信息平台，对固体废弃物实行统一归口管理、集中处置，实现粉煤灰、脱硫石膏、煤矸石、金属矿渣等工业固废的精准管理和梯级利用。推进锡林浩特市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建材生产项目，在正蓝旗、锡林浩特市、西乌珠穆沁旗打造百万吨级粉煤灰、脱硫石膏、废渣废料等综合利用循环产业链，积极拓展高端建筑材料、高端包装材料、农业肥料等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等新兴领域，建设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基地。

第四节 延伸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产业

培育壮大新能源装备制造、农牧业机械等现代装备制造业，构建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抢抓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发展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加大苏尼特右旗风电装备制造服务一体化、正镶白旗特高压电线电缆制造等项目实施力度。重点打造锡林浩特市、正镶白旗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和多伦精密铸件产业园。鼓励新能源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开展联营，建立研发、零部件生产、整机制造和运营维护产业链。

第五节 推进开发区扩容升级产业耦合

明确开发区功能定位。控制开发区数量，优化开发区布局，明确各类开发区发展方向、功能定位和产业重点，解决开发区定位不准、产业趋同化、同质化、空心化等突出问题。重点推动基础设施配套、产业扩容、循环改造和开发区扩容升级，引导开发区提高土地、资源使用效率，推进开发区主导产业链尽快形成，充分发挥开发区集约配置资源要素和产业集群化发展的载体功能，努力实现各开发区协调发展、差异化发展。

推进开发区功能配套。健全多元化、市场化运作的投融资体系，继续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加大土地收储，推进循环化改造，加强水、电、路、讯、气以及集中供热、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废渣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5 年，自治区 1 类开发区实现九通一平，2 类开发区实现七通一平。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显著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大幅度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加强功能性配套，围绕主导产业升级发展技术、金融、财税、物流、仓储、商务等各种服务，打造产业集群发展的现代化新平台。

提高开发区产出效率。按照企业循环式生产、开发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的要求，推进企业向开发区集中、耦合式发展，形成“链式整合+开发区支撑、集群带动+协同发展”新格局。建立开发区企业退出制度，倒逼开发区处置低效用地，加大“僵尸企业、僵尸项目”的盘活力度，提高开发区单位容积率、投入强度和产出效率。按照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产业集群化发展要求，完善开发区发展优惠政策，借助京蒙帮扶等机制，合作共建京蒙或蒙冀合作产业园。建立激励机制，探索引入市场化、专业化开发区建设管理运营招商团队，提升开发区运行效率。

专栏 9: 产业园项目

- 1.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产业园道路及排水工程
- 2.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苏尼特右旗朱日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4.苏尼特左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5.正镶白旗明安图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6.太仆寺旗宝昌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7.正蓝旗上都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8.多伦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9.乌拉盖管理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十三章 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畅通产业链和供应链堵点，大力发展服务型经济，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围绕社会消费升级，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品质化、多样化升级。围绕主导产业需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交通物流、金融保险、电子商务、生产技术、检修维护、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服务业，支持协同设计、需求管理、系统流程服务、生命周期管理等新业态发展，打造专业化的生产性服务业基地。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培育教育培训、养老育幼、家政物业、健康医养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

第一节 全域布局文化旅游业

系统规划开发文化旅游资源。按照“核心突破、多点提升、配套发展、

全域旅游”的思路，构建“一区·一线·两都·四片区·四环线·九组团”的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以资源组合、景区联合、线路整合、产业聚合为牵引，整合草原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红色旅游和冰雪旅游五大资源体系，立足“吃、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发展要素，做全旅游产业链，培育旅游新业态，建设高品质旅游线路和景区、度假区，拓展自驾探险游、冰雪体验游、健康养生游、摄影采风游、边境跨境游等旅游形态，构建全域、全季、全时、全业态旅游发展新格局，推动旅游供给差异化特色化，带动多产业同步发展。

专栏 10：“一区·一线·两都·四片区·四环线·九组团”的空间布局

一区：锡林郭勒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一线：锡林郭勒千里草原风景大道

两都：元上都遗址和中国马都

四片区：中部片区以建设“中国马都”为重点，包括锡林浩特市、阿巴嘎旗。东部片区以原生态草原为特色，包括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和乌拉盖管理区

南部片区以蒙元文化为特点，包括镶黄旗、正镶白旗、太仆寺旗、正蓝旗、多伦县西部片区以二连浩特口岸边境跨境旅游为支撑，辐射苏尼特右旗、苏尼特左旗

四环线：中部马文化旅游环线、东部原生态旅游环线、南部蒙元文化旅游环线、西部口岸商务旅游环线

九组团：怀旧体验与草原度假组团、原生态游牧文化体验组团、非遗文化体验休闲组团、马都庆典人文休闲组团、世界遗产深度体验与户外运动组团、草原湖泊生态休闲组团、御马文化与农耕体验休闲组团、察哈尔文化深度体验组团、科考探险草原旅游组团

加大文化旅游品牌建设力度。建立专业化营销体系，加强旅游形象宣传推广。以“辽阔草原·锡林郭勒”为基本旅游形象，强力打造“锡林郭勒那达慕”、“锡林郭勒印象”、“锡林郭勒蒙餐八绝”等品牌，开发文旅创意产品，推动土特产品、民族用品向旅游商品转化。突出“北京正北·锡林郭勒最美”区位形象，融入自治区环京津冀千里草原旅游区，逐步向全国拓

展市场。实施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带动工程，推进乌拉盖管理区、西乌珠穆沁旗、正蓝旗创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元上都旅游区及乌拉盖九曲湾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推进多伦湖白音部落、乌拉盖管理区野狼谷等打造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推进乌拉盖管理区芍药谷、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山等景区打造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推进乌拉盖管理区原生态草原全域旅游质量提升、元上都旅游区、西乌珠穆沁旗 99 公里草原游牧文化景观带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中国马都”“元上都”两都品牌的知名度。抓住全国首批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机会，推进阿巴嘎旗、东乌珠穆沁旗、二连浩特市、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白音库伦牧场、乌拉盖管理区六个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开展生态旅游、草原文化旅游。通过网络渠道和多种营销途径引爆旅游市场。

精准策划旅游线路和产品。依托锡林郭勒千里草原风景大道品牌黄金线路，打造浑善达克沙地大穿越、草原水乡——多伦诺尔、游牧文化等 8 条干线、6 条支线，加大沿线景区（点）基础和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依托蒙古马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乌兰牧骑的回信等文化旅游资源，立足兵团文化、知青文化、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等挖掘红色旅游产品，开发红色旅游线路。依托六个国家草原自然公园以及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开发草原生态和森林旅游线路。加快以“多伦湖—元上都旅游区”为核心资源的多伦县—正蓝旗文旅互联互通、联动发展，将乌珠穆沁婚礼、蒙古包营造技艺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业相融合，积极创新文化旅游产业区域合作发展新模式。打造锡林郭勒盟南部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争取早日建成“环京津冀千里草原风情带”上的核心区域。到 2025 年，将文化旅游产业培育成服务业发展的龙头产业和支柱产业。

专栏 11：旅游项目

- 1.世界文化遗产元上都遗址景区建设项目
- 2.二连浩特市国门景区提档升级工程
- 3.锡林浩特市贝力克牧场火山小镇项目
- 4.阿巴嘎旗查干淖尔生态旅游养生基地
- 5.苏尼特左旗宝德尔石林地质公园旅游长廊建设项目
- 6.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景区新建项目
- 7.东乌珠穆沁旗宝格达乌拉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开发项目
- 8.西乌珠穆沁旗 99 公里草原游牧文化旅游景观带建设项目
- 9.正镶白旗国家星空公园核心景区建设项目
- 10.太仆寺旗御马苑旅游区提档升级项目
- 11.正蓝旗上都湖生态旅游牧场景区项目
- 12.多伦县多伦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3.乌拉盖管理区原生态草原全域旅游质量提升项目
- 14.乌拉盖管理区哈场兵团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 15.多伦县特色康养小镇项目

第二节 协同发展商贸流通业

优化区域物流功能布局。按照创新融合、区域协同、集聚高效、智能绿色、韧性联动的原则，统筹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推进二连浩特欧亚国际汇通冷链物流园、锡林郭勒盟空港物流园区、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发挥二连浩特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作用，推进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加快形成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物流网络。加快建立储备充足、反应迅速、抗冲击能力强的应急物流体系。

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合理规划建设特色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再生资源市场，支持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培育现代化新型流通主体，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加

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完善农村牧区商贸流通网络，创新流通服务方式，畅通城乡流通渠道。以大型农畜产品龙头企业为主体，以农畜专业园区、农畜产品交易（批发）市场、农畜产品种养殖及生产加工基地为基础，打造现代农畜产品供应链体系。

创新现代流通方式。发挥供销社综合平台作用和涉农企业作用，推动农商互联，打造上联生产、下联消费，利益紧密联结、产销密切衔接、长期稳定的新型农商关系。推进农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提升冷链流通企业标准化、信息化水平，鼓励企业接入商务部全国农产品冷链流通监控平台，培育一批设施先进、标准严格、操作规范、运营稳定的农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企业。

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完善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培育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推进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跨境电子商务等建设。发挥电子商务对乡村振兴的推动作用，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牧区覆盖面，健全农村牧区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农村牧区电商人才，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夯实农村牧区物流设施设备基础。

专栏 12：商贸流通项目

- 1.二连浩特市欧亚国际汇通冷链物流产业园
- 2.锡林郭勒盟空港物流园区
- 3.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国际物流陆港建设项目
- 4.正蓝旗桑根达来镇物流园区
- 5.多伦县蒙俄物流园
- 6.锡林郭勒盟电子商务综合示范项目
- 7.二连浩特市跨境电商产业园
- 8.锡林浩特市电子商务孵化园区及物流集散中心一体化项目
- 9.太仆寺旗电商农特产品加工产业园

第三节 打造现代能源服务产业集群

围绕能源产业转型，重点培育大数据应用服务业、新能源运维服务业以及检验检测、研发设计等服务业。依托二连浩特市、锡林浩特市等数据中心，接续发展大数据应用产业，助力智慧能源建设。有针对性谋划引进和扶持煤炭运销、煤电设备检修、风电及光伏电站运维等生产性服务企业，促进相关专业化的企业和团队落地，打造专业化的能源生产性服务业基地。依托胜利、白音华两大矿区“煤—电”产业优势，积极整合锡林浩特市和西乌珠穆沁旗现有小型外包服务企业和团队，培育属地化、专业化的矿山、电厂、新能源、物流等上下游服务企业，满足煤矿、煤电、冶炼、煤化工等企业对于煤炭、酸、碱、石灰石等原料辅料以及车辆运输、维修配件、备品备件等方面的需求。

专栏 13: 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1. 锡林浩特市风电运行维护中心项目
2. 苏尼特右旗风电运营维护和检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3. 正镶白旗风电运营维护和检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第五篇 服务大局 融入国内大循环贯通

国内国际双循环

积极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释放消费潜力，拓展区域协作广度深度，更深融入国内国际市场，形成开发开放新优势。

第十四章 激发投资和消费需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促进有效投资快速增长，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努力扩大消费需求，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

第一节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着眼产业提质增效、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公共服务提标扩面，争取和实施一批有利于补短板、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聚焦新基建领域，实施一批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互联网、物联网、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等项目。聚焦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聚焦生态建设领域，实施一批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聚焦社会民生领域，实施一批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养老托育、就业创业、教育文化等公共服务项目。密切跟踪对接国家、自治区“十四五”及相关产业规划，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布局。完善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滚动接续的项目储备库。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增长机制。按照近期、中期、长期，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要求，

启动建设一批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对重大项目的土地、能耗、水资源等建设要素优先保障。细化民间投资用地、用能、人才引进政策、报建审批等政策措施。鼓励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充分拉动民间投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规范有序推广 PPP 模式。落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扩大外资市场准入，加快电信、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开放进程。建立重点招商项目入库、出库滚动机制，完善信息化招商网络和招商引资服务方式。积极探索开展“标准地+承诺制+最多跑一次”综合改革，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提高项目准入门槛、亩均投资强度、亩均投入产出比，推动资源要素从低质低效投资领域向优质高效投资领域流动。

第二节 充分释放消费潜力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能力。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持续扩大优质农畜产品供给和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供给。挖掘传统消费市场，支持零售业等实体商业业态创新融合，鼓励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绿色电商创建，促进吃穿用等实体消费提档升级。落实国家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政策，培育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幼、家政教育培训等消费供给主体，推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大力发展新型消费，鼓励网络购物、快递配送、线上办公、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拓展消费空间。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完善绿色流通发展机制，培育现代流通企业，改造升级商贸流通设施，优化消费网络布局。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培育绿色、信息、定制、体验等消费新增长点，推动线上线下加速融合，新型与传统消费协同共进。推广云消费模式，开展云直播、云购物、云展会、云

剧场、云健身、云体验。开拓城乡消费市场，挖掘县乡消费潜力，推动农牧民消费梯次升级。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鼓励小店经济发展。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健全消费评价体系和维权机制，创建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开拓外部消费市场，利用线上线下多种载体渠道，提升锡林郭勒产品品牌市场识别度、认可度，吸引京津冀、呼包鄂人群消费；利用北京消费扶贫机遇，对标北京市场标准，加快扶贫产品认定工作，打通产销链条，形成与低收入家庭稳定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

第十五章 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的重要门户

充分发挥口岸优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全面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深化生态环保、国际产能、基础设施等领域务实合作，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盟进出口总额达到 140 亿元，年均增长 5%左右。

第一节 强化口岸开放平台功能

推进二连浩特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珠恩嘎达布其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以构建中蒙俄经济走廊新通道为主线，进一步完善口岸配套功能，加快建设中蒙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边民互市贸易区，丰富互市贸易区进口商品种类和进口国范围，推进二连浩特互市贸易区落地加工试点，逐步形成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全域开放平台。提升制度性开放水平，鼓励口岸在贸易便利化制度创新方面积极探索，支持二连浩特参与自治区申报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出更加精准政策，吸引更多优质外贸企业注册经营。配合国家建设二

连浩特至乌兰巴托至乌兰乌德中线铁路升级改造，推动珠恩嘎达布其至毕其格图铁路口岸建设，配合国家推进珠恩嘎达布其至西乌尔特跨境公路建设，适时启动珠恩嘎达布其铁路口岸申报工作，实现二连浩特国际机场正式对外开放，推动形成铁路、公路、航空“三位一体”的立体开放格局，开发锡二线铁路货运功能，大幅提升我盟至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货运能力。推动二连浩特国际航空港物流园区、临空经济产业园建设，实施国际航空快件中心建设和铁路站场扩能改造，加快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项目，保障中欧班列顺畅通行，增加出境班列本地货物来源，拓展双向货源组织形式，实现班列重去重回。呼应蒙古国需求，探索中蒙电力多点联网，适时启动跨境输电。

第二节 加快发展泛口岸经济

统筹口岸、通道和腹地资源，大力发展口岸与腹地联动、内贸与外贸对接、流通与加工协同的泛口岸经济。培育发展落地加工、边境贸易、国际物流、跨境旅游等产业，支持口岸地区和邻近口岸地区发展畜产品、矿产品、仓储物流、建材、绒毛、粮油食品、机械组装等进出口加工业，促进贸工一体化发展，有效解决“酒肉穿肠过”问题，推动口岸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工程，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等制度，健全促进保障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潜力型、成长型互市贸易加工企业、中小外贸企业和进出口龙头企业，鼓励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带动外贸企业集聚发展。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深化与蒙俄社会人文交流，广泛开展科技、教育、医疗、旅游、体育等领域合作。发挥好中蒙俄经贸合作洽谈会、中蒙俄地区友好城市、中蒙毗邻地区间会晤会谈等展会平台作用。

第三节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与东部盟市及邻近地区在煤炭保供、能源开发、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合作，推动锡赤朝锦陆海通道和锡赤通等区域经济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构筑北接俄蒙、南联港口的通疆达海新优势。抓住国家促进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的机遇，加强与京津冀、环渤海、长三角等地区的交流合作，以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为重点，围绕促进上下游企业相互配套，千方百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更大范围内承接高质量产业转移，大力引进资金、人才、技术和管理经验，借力先进地区加快发展。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拓展二连浩特口岸功能，带动西部地区融入“呼包鄂乌经济圈”，发展口岸与腹地联动型经济。

第六篇 联通共享 加快建设数字锡林郭勒

深入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化治理为方向，以自治区创建国家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契机，构建数字生态体系，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水平，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数字政府和智慧社会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十六章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

以国家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化生产力。

第一节 夯实数字经济基础设施

构建泛在高效的新一代信息网络。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为数字锡林郭勒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设施支撑。重点推进偏远牧区网络信号覆盖，提升农村牧区移动和宽带网络供给质量。积极推进千兆城市和 5G 网络建设，支持面向智慧矿山、智能电网、智慧医疗等重点行业开展 5G 虚拟专网应用。扩容升级骨干网和本地城域传输网，提升网络传输承载能力和网间互通能力，加快 IPv6 规模化部署，推进视联网、NB—IoT（窄带物联网）、4G（LTE—Cat1）、5G 物联网协同部署。探索应用 5G 低频组网，Ka 频段高通量卫星等新一代低成本广覆盖宽带技术，作为光纤替代技术，加快推进边境线、偏远牧区宽带网络覆盖。统筹运用有线、无线、卫星、微波等传输方式，一体化推进“智慧广电”网络服务进村入户，运用无线交互方式实现对偏远牧区、边境地区的有效覆盖，缩小城乡数字鸿沟。

加快新型应用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集中布局、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原则，整合推进高标准集约化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重点建设锡林郭勒政务云大数据中心，形成以二连浩特市、锡林浩特市为中心辐射周边的大型数据中心基地。推进盟旗一体化政务云建设，支撑全盟政务大数据应用创新。推进分布式供能、自然冷源、直流供电在数据中心建设中的应用，推进智能化能源管理、余热利用、水循环利用等技术在数据中心运营中的应用，探索推广风光互补智能微电网在数据中心的示范应用。

第二节 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将互联网数据中心向云服务模式转型，提供存储设备、服务器、应用软件、开发平台等服务。支持

云计算硬件和应用解决方案相关企业落户锡林郭勒，提供面向重点行业、企业和个人用户的各类云计算平台。引进、鼓励各类企业基于盟内数据中心，开展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人工智能服务。以应用为牵引，积极联合国内龙头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数据中心的智能化改造，在语音、图像、人脸识别等智能计算领域，大力培育本地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形成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广泛、更加贴近百姓的智能计算中心、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中心。引进卫星通信应用服务企业，推进防灾减灾、国土资源、生态修复、环境保护、测绘勘探、应急救援、智慧城市等重要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应用。

第三节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生态和农牧业信息化进程。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物联网等手段，动态监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演化状况，动态监测重要农作物的种植类型、种植面积、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灾情虫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提升生态保护和农牧业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智慧牧场建设，推进肉羊、肉牛、奶牛养殖牧场的智能化改造，配套完善电子识别、智能监控、精准饲喂、粪污处理等数字化设备，带动全盟畜牧业生产高质量发展。推动应用个体体征智能监测技术，加强动物疫病疫情的精准诊断、预警、防控。支持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建立畜产品全产业链追溯系统，保护和培育好“锡林郭勒羊”品牌。

积极打造智慧能源产业。加快推进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煤矿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煤矿开采、运输、管理等过程智能化运行，融合智能技术与绿色开采技术，打造绿色矿山。推动电力生产智能化运行，支持电力企业加快发电、输电、配电等环节智能化改造，推

动智能电厂、智能电网应用示范项目落地。加快智能风电场、智能光伏电站设施改造与建设，实现清洁能源智能化生产。推进分布式智能微电网建设，配置智能储能设施，建设信息系统与物理系统相融合的智能化用能调控体系，实现能源生产与消费的快速响应与精确控制。完善清洁能源智能化电力运行监测、管理平台，建成多能互补、开放共享的电网智能运行体系。

第十七章 推进数字社会建设

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智慧牧场，构建美好数字生活新场景。

第一节 推进信息惠民服务

推进智慧医疗服务体系。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医联体内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建设锡盟医联体分级诊疗、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为偏远地区提供远程影像、远程心电、远程会诊等服务。

推进智慧教育发展。建设覆盖全盟各旗县市（区）的智慧教育云平台，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实践深度融合。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引进国内优质网络教育资源，开展远程教育，加快向农村牧区覆盖，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智慧教育服务体系。

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建设智慧养老平台，建立老龄人群数据库及养老服务电子化档案，实现对养老机构的线上日常管理。围绕公共卫生、慢性病管理、健康咨询和医疗干预等综合服务，为农村牧区老年人提供远程个性化养老服务，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第二节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强化数字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领域应用。支持城市统筹图像采集终端和感知终端公共基础设施布局，实现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的数字化、网络化。推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地下管线等数字化展示、可视化管理。加快传感器、地理空间信息、卫星定位与导航、新一代信息网络等技术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应用。

推进智慧城市体系建设。建设盟旗两级数字城管平台，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城市交通、公共安全、民生服务、城市管理智慧应用水平，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样板间”，推进社会治理、生态治理、公共服务等基本实现网络化、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公众充分共享智慧城市建设带来的成果。

第三节 建设数字农村牧区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牧区综合示范创建，建设一批电商扶贫示范旗县、示范苏木镇、示范嘎查村和示范网店。坚持扶贫必扶智，优化均衡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强欠发达地区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农村牧区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牧区覆盖。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建设益农信息社，提升“三农三牧”信息服务能力。提升农村牧区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农村牧区网格化管理，实施农村牧区社会治理创新示范工程，以牧区为重点推广“草原110”模式，提供蒙汉双语的一键报警、一键服务、点对点呼叫等服务，实现十户百户千户联防。健全完善村居、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推行智慧民调系统。

第十八章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政府信息共建共用，增强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政府办公和服务社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一节 提高基础支撑能力

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建设，按需增加网络带宽，支持 IPv6 接入，满足政务服务工作业务量大、实时性高的网络应用需求。延伸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实现苏木乡镇全覆盖，社区、街道、嘎查村灵活接入。加快政务外网、政务内网和公安视联网整合利用，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发挥“智慧广电”网络覆盖优势，整合视频会议、视频监控，与“雪亮工程”融合统一、协同推进，建设覆盖全盟各级党政机构视频网，支撑各类视频应用。深入推进盟旗一体化政务云建设，为各类政务服务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资源池。旗县不再新建政务云平台，已建政务信息系统逐步向政务云迁移，新建政务信息系统统一部署于盟旗一体化政务云。

第二节 提升数字化服务效能

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全盟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满足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统一要求，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加强盟、旗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建设，实施“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持续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推进网上服务平台与实体政务大厅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整体联动，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衔接、融合通办，全过程留痕、全流程监管。

提升政务办公数字化水平。配合自治区加快形成自治区、盟、旗县三级政务办公联动运行的要求，逐步构建智能化、规范化、集约化的办公业务协同体系，建设政府预算执行全覆盖审计平台、智慧网信平台、智慧商务平台等。进一步加强各类移动办公网络和终端安全管理，推进移动办公规范化运行，推动非涉密办公业务向移动端应用延伸。

推进数字法治和智慧司法建设。深入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政法系统各条线深度应用，着力提升政法系统执法办案能力，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化、均等化、便捷化、精准化，推进智慧公安、智慧司法、智慧检察、智慧法院等项目建设，助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和响应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认领、编制及动态调整监管事项，建设食品安全电子追溯平台等，开展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等，增强对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第三节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

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健全完善全盟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分析研判、信息共享、应急指挥和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建设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识别认定和检测评估，协调推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安全审查和整改监督工作。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数据资源保护、数据跨境流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机制，构建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保护、评估、监管、追踪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深化

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强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营造数字经济发展良好生态。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强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推进永久性档案数字化和数字档案馆建设，保障档案网络与信息安全。

专栏 14：信息基础设施项目

1. 锡林郭勒盟通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锡林郭勒盟盟旗一体化政务云大数据产业园项目
3. 锡林郭勒盟智慧公安项目
4. 锡林郭勒盟森林草原生态大数据监管平台项目
5. 锡林郭勒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项目
6. 锡林郭勒盟智慧能源大数据平台项目
7. 锡林郭勒盟政府网站群平台集约化建设项目
8. 锡林郭勒盟数字牧区示范项目
9. 锡林郭勒盟司法大数据平台项目
10. 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1. 锡林郭勒盟智慧环保平台建设项目

第七篇 深化改革 释放市场主体内生活力

坚持从创新体制机制入手，从优化营商环境破局，加强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

第十九章 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生态，以营商环境的“优”，促进市场主体的“活”，带动投资项目的“增”，保障经济运行和社会大局的“稳”。

第一节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政府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分指标制定实施优化政策举措，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积极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清理变相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一体化建设，推行以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搭建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完善民营企业发展服务平台，全力打造政务服务最好、审批速度最快的一流营商环境。

第二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不断优化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功能，建设锡林郭勒盟及旗县市（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健全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实现“一张网”管理、“一站式”查询。全力推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和社会治理模式，依法依规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落地，注重保障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行政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政务事务、便民惠企、行业监管、社会治理、风险防控、政府自身建设等应用场景的数据共享开放，推动审批替代型、

容缺受理型、证明替代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和主动公示型等六类信用承诺的广泛应用。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全面开展信用评价和旗县市（区）信用监测。不断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深入开展诚信典型选树，加快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进“信易+”工作。强化诚信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让信用成为市场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深入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推进土地、资本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第一节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

创新公共资源配置方式，整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构建科学、合理、规范公共资源配置长效机制。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步推进农村牧区土地征收。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健全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完善矿业权有偿占有和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规范城乡基准地价体系。完善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管理等市场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加快构建融资担保体系，打造1—2家注册资金5亿元的盟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实现融资担保机构县域全覆盖。抓住国家全面推进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契机，重点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到2025年，争取有1—2家企业上市，5—10家企业在新三板或内蒙古股

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股权交易、发债等融资工具筹集发展资金，扩大多渠道融资规模，直接融资规模较“十三五”期间显著增长。

第二节 加快产权制度改革

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加强产权激励。研究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转让、对外投资、资本运营、监督问责等监管机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维权举报投诉中心，提高专业化服务和非诉纠纷调解能力。

第二十一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创新，完善与新发格局相适应的市场监督管理体系，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

第一节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国有经济，通过资本化、证券化等方式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灵活开展多种方式

的中长期激励。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推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分层分类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出资企业和商业竞争类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序推进公益类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稳慎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平等保护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资运营和监管机制，深化效率导向的国资经营评价制度改革。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完善涉企政策制定执行机制、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消除民营企业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降低民营企业各项成本。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优化重组，开展直接融资、股权融资。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弘扬企业家精神，壮大企业家队伍。

第二十二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不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农村牧区、财政金融等领域改革，促进人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牧区要素潜力充分释放、财政资金高效使用、金融资本普惠下沉。

第一节 深化收入分配改革

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指导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实行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鼓励企业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项目收益分红等分配形式。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贡献为依据的薪酬管理制度。落实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企业工资指导制度，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完善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提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水平。坚持多劳多得，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保护合法收入，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调节过高收入，清理规范隐性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健全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健全农牧民工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增长机制，完善企业和农牧民的利益联结机制。

第二节 深化农村牧区改革

稳定农村牧区承包地和草场承包制度，在保持现有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基础上，落实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政策。建立土地征收中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推动农村牧区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加快完成农村牧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允许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探索建立县级服务平台参与“两权”抵押。健全完善农村牧区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积极发展农牧民股份合作，赋予农牧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

及抵押、担保和继承权能，发展壮大农村牧区集体经济，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节 建立现代财政金融体制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重点推进科技、教育、农牧业、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资金统筹，增强落实重大战略任务和基层公共服务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快推进盟与旗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理顺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坚守节约裕民之道，真正过紧日子，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快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搭建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云平台系统，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实现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办理。建立盟与旗县市（区）两级政府共抓税源建设的机制，跳出财税抓财税，通过紧盯项目涵养财源，把解决当前问题和长远问题有机结合，营造良好的财源培植环境。建立纳税大户、税收增长大户的表彰奖励机制。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围绕地区特色产业，打造草原特色金融服务模式，用好各类产业基金，完善普惠金融体系，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加快构建融资担保体系，稳步扩大盟级政府性担保公司融资规模，实现融资担保机构县域全覆盖，更好满足小微企业、“三农三牧”等领域融资担保需求。持续扩大银行业规模和覆盖面，积极引进股份制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发展政策性金融，支持国有商业银行设立符合当地农牧业特点的县域专营特色银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建立规范化、常态化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第八篇 双向发力 开创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

健全城乡区域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牧业和农村牧区发展活力。结合主体功能区定位，推进各区域优势互补、协调发展。

第二十三章 全面推进乡村牧区振兴

把乡村振兴摆在现代化建设重要位置，促进乡村牧区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推进绿色兴农兴牧、质量强农强牧，品牌富农富牧，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建设好农牧民的生产田原、生态家园、生活乐园。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对脱贫旗县至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牧区振兴在规划、政策、产业、组织和人才等方面有效衔接，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建立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多元化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健全农村牧区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人群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全面推行防贫保险和防贫保障基金制度，有效防止因大病、因学、因意外事故、因自然灾害等造成的返贫致贫问题。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探索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有效体制机制。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

对脱贫攻坚期间建设的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项目建立严格的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全力保障政府投资安全有效、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深化京蒙对口协作和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巩固帮扶成果。

专栏 15: 巩固脱贫攻坚重点工程

1. 产业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2. 就业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3. 金融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4. 健康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5. 教育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6. 生态扶贫巩固提升工程
7. 社会保障兜底巩固提升工程
8. 智志双扶巩固提升工程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把乡村牧区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完成阿巴嘎旗牧区现代化试点及苏尼特左旗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十县百乡千村”示范旗建设任务，总结提炼经验，全面推开农村牧区现代化建设。强化旗县城关镇综合服务能力，把苏木乡镇建成服务农牧民的区域中心。科学推进嘎查村规划建设，以嘎查村分类和布局工作为前提，顺应嘎查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不同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历史文化等客观因素，科学设计，合理布局，多规合一，实现嘎查村规划管理全覆盖。实施农村牧区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全面提升水、电、路、通信、物流覆盖面和建设水平，建立健全运营管护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牧区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增强农村牧区供电保障能力，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基本完成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加强农村牧区旅游服务网络、

邮政设施和宽带网络建设。继续实施新农村新牧区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增加生产生活服务网点。统筹推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科学分类治理“空心村”。对经济基础较好、建房农牧户较多的城镇近郊“空心村”，以城镇为中心，有步骤地整体搬迁、连片发展，腾空的土地转为建设用地。对离城镇较远、经济基础一般的“空心村”，引导其向自然及经济社会条件相对优越的中心村庄归并，腾空的土地可复垦为农用地。对不具备归并条件、但可以填实的“空心村”，加强闲置农宅的拆迁、回收、流转、整合。对于已撂荒的旧村址，合理开发，宜耕则耕，宜养则养，充分利用。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加大对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扶持力度，对“抵边居住”居民在住房和公用服务方面给予特殊扶持政策，集中在边境地区建成一批功能匹配、路网相通、水电配套、电讯覆盖、美丽宜居的新牧区示范嘎查，让边境各族群众安居乐业，保障边境地区人口安全。

第三节 改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

实施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全面组织推进卫生户厕改建工作，强化改厕模式的示范引导，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充分保证实用性，努力达到节水节能环保的要求，坚决杜绝建而不用、管护不到位等问题。加强苏木乡镇嘎查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大对重点工矿企业工业废水的整治和无害化处理力度，坚持控污与治污并重，将农村牧区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广适合不同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严格执行厕所粪污、畜禽粪污还田技术规范和要求，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动粪肥科学还田，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机制。实施产地环境净化工程，实现化肥和农药用量零增长。到 2025 年，全盟卫生厕所普及

率逐步提升至 80%以上，全盟所有行政嘎查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均得到有效管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农膜基本实现全回收，秸秆收集率、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95%和 90%以上。绿化美化乡村人居环境，利用乡村周边废弃地、闲置荒地，林草花相结合，统筹规划建设道路绿地、公共绿地、闲散绿地、庭院绿地、街巷绿地、环村绿地，打造经济收获型、果蔬田园型、园林休闲型、防风固沙型村落，增加农村牧区生态资源总量。到 2025 年，绿化村庄 800 个，完成绿化面积 2 万亩。

第四节 加强农村牧区基层治理

落实《锡林郭勒盟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创新党组织设置。加强农村牧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实施农村牧区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吸引本地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复员退伍军人、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到嘎查村任职。通过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县乡统筹招聘等渠道，加强嘎查村后备队伍建设。深化农牧民自治实践，丰富农牧民议事形式，完善农村牧区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全面推开农村牧区“三务”公开。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民主管理能力和水平，夯实农村牧区治理根基。

专栏 16：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 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2.乡村绿化美化项目
- 3.农村牧区“厕所革命”项目

第二十四章 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

遵循人口转移规律和城镇化发展规律，以农牧业人口市民化为导向，以进城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为抓手，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着眼推动农牧业人口有序转移进城，促进人口转移与城镇化、新型工业化、畜牧业现代化相适应。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5%以上。实现转移落户人口与户籍人口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均等化，使居住证持证人口逐步享有城镇居民公共服务。城市集聚人口能力增强，收缩型旗县城镇瘦身强体取得阶段性成效，特色小镇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市民化进程和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牧民就近城镇化带动明显，对经济增长的人力支撑和消费支撑初步显现。

第一节 优化城镇布局形态

充分考虑人口规模、城镇边界、产业承载、功能定位、文化特色等因素，因地制宜优化城镇化布局与形态，发挥好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提升旗县市（区）所在地和重点镇服务功能，构建多中心带动、多层次联动、多节点互动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发挥盟府驻地对城镇化格局的支点作用，强化与周边区域的产业分工协作，增强辐射带动和综合服务能力。重点推进锡林浩特市、二连浩特市两个重点开发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把锡林浩特建设成为更有聚集和辐射能力的现代化盟府城市，把二连浩特建设成为中蒙边境口岸的开放型活力城市。加强旗县城关镇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资源配置向人口净流入的城镇倾斜。发挥重点镇连接城乡的关键节点作用，坚持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三牧”相结合，建设成为发展现代畜牧业、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牧民就近就地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加强远离中心城市和城关

镇的重点镇建设，通过提升服务功能，发展成为面向周边农村牧区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对吸纳人口多、经济实力强的镇，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促进各类城镇协调发展。稳妥推进乌拉盖管理区行政体制改革，把多伦诺尔、上都、宝昌、巴拉嘎尔高勒、乌里雅斯太、别力古台、赛汉塔拉、满都拉图、明安图、新宝拉格、巴音胡硕等镇建设成为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具有鲜明生态、文化、产业特色，更好发挥连接城乡、以城带乡功能的精美宜居小镇。增强苏木乡镇服务农牧民区域中心功能，带动乡村振兴和牧区现代化，建设好农牧民生产田原、生态家园、生活乐院。

第二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将农村牧区转移人口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从规划设计、资源配置、户籍管理、土地流转、入学入园、入伍参军、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产业发展、就业服务和资金投入等方面，打破体制障碍，建立更有利于促进人口转移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财政对人口转移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盟级财政转移支付、建设资金与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形成激励吸纳外来人口的长效机制。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充分考虑新增落户人口数量因素，向城镇化重点地区倾斜。围绕“两新一重”建设，推进城镇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对人口净流入城镇提质量、促均衡，推进要素向城镇流动集聚、农牧民到城镇就业安家。认真贯彻落实户籍制度改革各项措施，以农村牧区人口转移为重点，全面放开落户城镇条件，优先解决转移人口以及新生代农牧民工落户城镇问题。畅通落户通道，简化落户城镇申请手续和户口迁移办理程

序，盟内迁移户口直接由迁入地派出所审批办理。推进居住证制度全覆盖，提高居住证服务管理水平，确保申领门槛不高于国家标准、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不低于国家标准。到 2022 年，居住证制度实现全覆盖。制定养老育幼、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综合扶持政策，引导生态恶化区域牧民转移进城从事二三产业，促进草原休养生息。

第三节 提高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着力完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机制，努力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科学规划布局城镇学校，加强人口净流入地城镇幼儿园、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基础建设，形成与农牧业人口转移相协调的办学条件。保障农牧民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完善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财政保障范围。实施义务教育“两免两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政策。统筹人口流入地与流出地教师编制。按照同城同待遇的原则，将农牧业转移人口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城镇医疗救助范围，配置相应资源，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将农牧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牧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低保范围。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引导农村牧区富余劳动力通过农畜产品交易、商贸流通服务、旅游服务等平台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和创业，扶持农村牧区大学生自主创

业。按照市场配置资源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原则，着力解决农村牧区转移人口居住问题，逐步把进城落户农牧民平等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第四节 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提高城镇规划建设水平。创新规划理念，科学规划设置开发强度、城市功能定位和形态。统筹城镇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在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下制定城镇发展规划，探索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等新型城市建设，建立高质量的城镇生态系统和安全系统。合理设定不同功能区土地开发利用容积率、绿化率等规范性要求。统筹规划城区、城郊、苏木乡镇和嘎查村发展。强化规划管控，加快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加强对城镇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的规划和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方针，加强城镇设计与建筑风貌管理。

实施城镇更新行动。实施城镇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城镇生态网络、生活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统筹推进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一体化建设和改造，建立健全地下管线三维档案地理信息系统，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完善和提升城镇功能。加强城镇环境整治，发展热电联产，淘汰燃煤小锅炉，推进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中心城区道路、停车场、综合交通枢纽等公共交通设施，推进城镇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建设。提升公共空间、运动设施及公共文化服务与设施供给质量。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增强城镇防洪排涝能力，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镇水循环系统。开展社区补短板行动，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实

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扩大社区智能化管理覆盖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建立改造资金由政府、居民以及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全面完成 2005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推进城镇精细化管理。加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市容环境和园林绿化管理，推进物业企业入驻，理顺街道、居委会、业委会、物业企业关系，提升物业管理服务和群众宜居水平。聚焦城镇品质提升，综合运用法治化、社会化、智能化、标准化手段，开展城镇网格化管理。推动城镇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向基层下沉。搭建城镇综合治理平台，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参与城镇治理。改革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建立土地供应和房地产市场联动机制，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持房价基本稳定，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专栏 17: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1. 锡林郭勒盟城镇道路及桥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锡林郭勒盟防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锡林郭勒盟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 锡林郭勒盟棚户区改造项目
5. 锡林郭勒盟给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 锡林郭勒盟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锡林郭勒盟城镇燃气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 锡林郭勒盟公共交通停车场、充电桩建设项目
9. 锡林郭勒盟环卫基础设施、生活、餐厨和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第九篇 适度超前 完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坚持适度超前、先通后畅、通畅并举、加密网络原则，统筹推进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施一批接入全国、全区交通网、能源网、信息网的骨干工程，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网络“前后一公里”和关键节点短板。

第二十五章 超前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以新基建为牵引，开拓基础设施新优势，加快融合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第一节 推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以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和智慧能源基础设施为重点，加快推进数字技术与能源、交通深度融合。重点推进数字矿山、数字能源建设，积极推动部署数字电网、数字油气管网。完善交通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及运载工具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强化交通运行态势的精确感知和智能化调控，探索车路协同应用。

第二节 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以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创新中心为牵引，争取国家和自治区项目，建设协同联动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各种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围绕农牧业、工业、物流、金融、旅游、健康医疗、电子商务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

术研发与创新，争取引进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无人机、安全攻防等试验场，争取开展国家人工智能应用试点示范。

第二十六章 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加快推进交通强盟建设，加大铁路、公路、民航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到“十四五”末形成“三横五纵通疆达港”铁路网、“五横五纵”公路网、“四支五通”航空运输网，全面提升交通通达能力。

第一节 完善铁路交通体系

进一步完善铁路交通体系，通过衔接京张铁路崇礼支线，构建锡林郭勒对外客运主通道，增强与京津冀地区的联系；进一步实施既有铁路扩能和电气化改造，提升运输能力和质量；结合煤炭开发和开发区建设规划实施“公转铁”，完善矿区、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和集装站建设，形成主支专线分工合理、功能完善的铁路网。加快锡林浩特至太子城快速铁路建设和虎丰一期铁路改造。建成巴珠铁路白音郭勒至巴彦乌拉段。实施集二线、锡二线等既有铁路扩能和电气化改造，开发锡二线铁路货运能力，缓解集二线运输压力。畅通矿区、开发区和用能负荷中心间铁路循环，与周边地区铁路互联互通。推进锡赤铁路前期工作。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形成“三横五纵、通两疆、达六港”的铁路通道建设新格局，全盟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2600 公里，路网密度达到 128 公里/万平方公里，电气化率达到 20%。

专栏 18: 铁路基础设施项目

- 1.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
- 2.蓝多、多丰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
- 3.集宁至二连浩特铁路扩能改造项目
- 4.白音郭勒至巴彦乌拉铁路项目
- 5.“公转铁”铁路专用线项目

第二节 构建更加便捷高效公路交通网

继续以“五横五纵”公路网主骨架建设为重点，推进国家高速公路建设，建成二连浩特至赛汉塔拉、安业至公主埂高速公路，提升向北开放、贯通东西的交通运输能力。加强普通国省干线路网升级改造，重点建设乌里雅斯太至额吉淖尔、阿尔诺尔布敦至乌里雅斯太、巴拉嘎尔高勒至乌里雅斯太、乌兰察布至明安图、宝昌至丰胜、西干沟至中河等国省干线，适时开展锡林浩特至霍林郭勒公路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提升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基本实现盟府至旗县市所在地、主要出盟通道通一级及以上公路。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以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建制嘎查村通双车道公路、农村牧区公路提质改造、旅游路、产业路、联网路、农牧场通硬化路建设、农村牧区公路管护为重点，推动农村牧区公路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推进沿边公路建设，尽快形成强边固防的战备通道。推进道路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增强道路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感和幸福感。重点围绕锡林浩特市、阿巴嘎旗、太仆寺旗、正蓝旗、多伦县，加快推进道路客运城乡一体化发展，将锡林浩特至别力古台、宝昌至明安图、上都至桑根达来、上都至多伦诺尔等客运线路改造为城乡公交线路，有序推进城际公交、城乡公交和城市公交线路延伸。大力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和引导客货营运车辆、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应用新能源，进一步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营运车辆，

加大新能源车辆比重。到 2025 年，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50%。

专栏 19: 公路基础设施项目
1.二广高速公路二连浩特至赛汉塔拉
2.二广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乌锡界）至公主埂（锡赤界）
3.G331 线 乌里雅斯太至额吉淖尔
4.G331 线 阿尔诺尔布敦至乌里雅斯太
5.G331 线 二连浩特至艾勒格庙
6.G306 线 巴拉嘎尔高勒至乌里雅斯太
7.G207 线 水库至豁子梁
8.G331 线 阿尔善宝拉格至别力古台
9.G305 线 浑德伦至白音华
10.S313 线 明安图至新宝拉格
11.S304 线 四道河子至多伦诺尔
12.S304 线 宝昌至丰胜
13.S304 线 西干沟至中河
14.S222 线 乌兰察布至明安图
15.阿拉坦合力至乌力吉图敖包
16.G510 线 上都至宝拉根陶海
17.G209 线 满都拉图至都呼木
18.S221 线 额吉淖尔至五间房
19.锡林郭勒盟农村牧区公路建设项目

第三节 构建航空运输系统

坚持把完善基础保障能力作为全盟民航发展的“先行军”，找准机场功能定位，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机场通达性，统筹推进全盟机场建设和运营。加快实施既有机场改扩建项目，完成锡林浩特机场改扩建一期工程、二连浩特机场飞行区改扩建等项目。积极推进东乌珠穆沁旗运输机场和适时推进正蓝旗运输机场前期工作。全力推动苏尼特左旗、西乌珠穆沁旗、乌拉盖管理区、多伦县通用机场建设。争取到“十

四五”末，全盟航空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形成“四支五通”的机场基本构架和“干线+支线+通用”的航空运输格局，与“两首”机场有效衔接。在进一步完善通达性基础上，提升机场运输效能。实现出行费用和时间成本“双降低”。继续优化和加密进京赴呼航线，借助锡京、锡呼等基础航线，逐步联通至“长三角”和“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不断满足旅客运输需求，同步实现货运吞吐量扩容倍增。

积极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支持通用航空企业在做大做强既有业务的基础上，延伸通用航空产业新业务，培育通用航空骨干企业。布局多元化通用航空产业园、特色航空小镇，推动巴彦宝力格通用机场升级改造，在锡林浩特市、镶黄旗建设培育通用航空教育培训产业园、无人机产业园等专业化园区；支持二连浩特市、苏尼特左旗、多伦县结合自然资源和区位优势，以通航研发制造、通航运营培训、航空运动和航空旅游为切入点，打造具有特色功能的通用航空产业基地；支持西乌珠穆沁旗、乌拉盖管理区打造以通用航空综合运营为特色的飞行小镇。结合全盟应急救援规划，依托机场设施、医疗救援机构、公安部门、应急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构建以锡林浩特市为中心，相关通用机场为重要节点的通用航空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应对多灾种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公共服务能力。

专栏 20：民航基础设施项目
1.锡林浩特机场改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2.二连浩特机场改扩建项目
3.东乌珠穆沁旗、正蓝旗、苏尼特左旗、西乌珠穆沁旗、乌拉盖管理区、多伦县机场项目

第四节 加快物流枢纽建设

推进锡林浩特地区性交通枢纽城市、二连浩特重要口岸枢纽城市建设。加快铁路、公路与航空港、园区连接线建设，完善口岸、跨境运输

和信息通道等开放基础设施，建设开放物流网络和跨境邮递体系。加快二连浩特国际航空港物流园区建设，培育与蒙俄主要城市航线，逐步实现常态化运营；推动二连浩特国际航空快件中心建设，提高货物集散能力，建设中蒙、中俄直通国际快递邮路，提升跨境寄递能力。推动珠恩嘎达布其公路口岸扩容，提升疏港通道支撑能力，积极推进铁路口岸建设，大力发展煤炭、原油物流，逐步发展优质粮食、饲草、有色金属等综合物流，积极拓展国际中转、仓储运输、离岸加工、冷链物流等业务；高标准规划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功能分区，打通蒙古国—珠恩嘎达布其口岸—沿海港口的国际物流大通道，打造服务锡赤通经济圈、辽宁西部、辽中南城市群，辐射东北和华北地区的国际物流基地。启动白音华—珠恩嘎达布其铁路建设，分步建设煤炭物流区、油气战略储备区、多式联运枢纽、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加工区及配套服务区等板块，整合预期物流资源，推动园区物流产业从单一煤炭物流向综合型物流转型。

专栏 21：对外开放基础设施项目
1.二连浩特市中蒙经济合作区
2.二连浩特市中欧班列集结中心
3.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国际物流园区
4.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货运通道及智能卡口建设项目
5.东乌珠穆沁旗珠恩嘎达布其口岸海关监管场所项目

第二十七章 强化能源基础设施

立足于国家能源基地，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满足地区能源需求。

第一节 积极推进绿电外送通道建设

以满足我国中东部地区绿电需求为导向，坚持风光火储一体化，综合考虑特高压外送风电二期的建设规模和时序，争取推进“一交一直”两条特高压外送风电基地后续配套汇集送出工程建设。重点争取建设锡盟至张北特高压联络线、锡盟至华北或华中绿电输送通道，增强区外送清洁电力能力，助力实现 2030 年碳达峰及 2060 年碳中和目标。充分考虑可再生能源的出力波动性，按需配置火电支撑电源，提高通道外送能力，确保送出的电力绿色、稳定，高质量保障国家能源安全。

第二节 完善盟内主干电网架构

优化地区电网结构，加快智能电网和储能项目建设，提升电网联动水平和带载能力，有效应对盟内用电负荷快速增长，推进配电网改造行动和农网改造升级，提高偏远地区供电能力和电网安全健康水平，完善园区清洁能源用电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清洁能源就地消纳和能源共享程度。“十四五”期间，规划扩建锡西、宝拉格两个 500 千伏变电站，新建东苏 500 千伏变电站，建成西部察右中—锡西—东苏—塔拉—灰腾梁——白音高勒—汗海双回环网结构；各旗县市（区）城镇所在地实现 110 千伏（或 35 千伏）双电源手拉手供电，全面提升高压配电网架供电能力与供电可靠性，加强各旗县市（区）园区负荷供电，农牧区供电质量和覆盖面持续提高，10 千伏网架结构水平显著提升，城网实现 100% 联络转供，农网解决“卡脖子”、安全隐患等问题，供电可靠性、综合电压合格率等指标全面提高。加大牧区农网升级改造力度，对具备转网电条件的牧户逐年实施通网电，对使用风光互补新能源的牧户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财政补贴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探索利用风光互补新能源设备开展牧区清洁用能采暖示范引领工作，提高牧民群众生产生活质量。

第三节 加快燃气管网进城入户

加快中部和南部天然气管网及支线管道和中心城区天然气终端管网设施建设，适时布局液化天然气调峰储备中心，加速与周边地区油气管道互联互通。重点推动克旗—锡林浩特煤制气管道项目、克旗—北京煤制气管道正镶白旗支线（多伦县—正蓝旗—太仆寺旗—正镶白旗段）、张北—太仆寺旗—锡林浩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推进吉尔嘎朗图区块煤层气开发利用，为低阶煤层气规模化开发利用积累经验。到 2025 年，力争盟内管输天然气或煤层气实现零突破，促进能源供给多元化。

专栏 22：现代能源（电网）项目

1. 锡林郭勒盟 500 千伏主干电网建设工程
2. 锡林郭勒盟 220 千伏输电网项目
3. 锡林郭勒盟 110 千伏配电网项目
4. 锡林郭勒盟西部新能源 500 千伏风电汇集站及送出工程
5. 锡林郭勒盟特高压二期电源点送出工程

第二十八章 统筹水利基础设施

深入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谋划水利项目，系统分析我盟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治理存在问题，从供水保障能力建设、防洪保障能力建设、水生态环境保障能力建设、涉水事务管理能力建设四个方面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工作，全面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第一节 实施大型水利调蓄工程

针对水安全保障能力不足的实际，规划和建设一批重点水源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抗旱应急水源地工程、跨流域调水工程、防洪排涝提升工程、河湖治理工程。协助自治区深入做好“引嫩济锡（霍）”工程前期工作，深入分析本地区水资源利用现状和节水水平，评估极限节水潜力，预测合理的用水需求，不断优化完善工程规划。

第二节 强化农村牧区供水安全保障

重点解决水质超标问题，提高用水方便程度。对人口居住分散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水源井、储水窖等工程；对于集中式供水工程，综合采取新建、提升改造、维修养护、应急供水等措施，提高供水保障程度。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监测，健全完善水价机制，严格收缴水费。落实工程管护责任和维修养护经费，全面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营。

第三节 推进智慧水利工程

利用国家及自治区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推进大中重点水库、重点河流湖泊、水旱灾害防御系统和水利感知体系、水利数据中心建设。完善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联合调度、地下水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建设水工程综合管理、水资源开发利用与节约用水综合管理、河湖与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信息、水利政务管理为主的水利信息管理平台。

第四节 实施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将浑善达克、乌珠穆沁两大沙地和乌拉盖、查干淖尔、滦河和锡林河等作为重点，加大湿地保护、水系修复和水生态综合治理力度。加强水利行业监管。按照“建机制、强能力”思路，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江河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水利资金、行政事务工作等重点领域监管。

专栏 23：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1. 锡林郭勒盟城市防洪工程
2. 锡林郭勒盟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
3. 锡林郭勒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4. 锡林郭勒盟抗旱水源工程
5. 多伦县燕子窝、蓝旗上都水库建设工程
6. 二连浩特市后备水源地建设项目
7. 锡林浩特市巴彦宝力格水源地供水工程
8.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居民及周边牧民供水工程
9. 太仆寺旗新建水源地项目
10. 多伦县新城区引水工程

第十篇 增进福祉 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增加社会领域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第二十九章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把稳就业和保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摆在突出位置。

消除就业限制，创新就业举措，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完善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的评价机制。

第一节 扩大就业创业规模

更好发挥财政、金融、产业等政策在稳定就业和扩大就业中的积极作用，改善就业结构，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夯实稳就业基础。把支持实体经济、扩大有效需求、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鼓励创新创业、创业带动就业。落实重点企业重大项目促进就业联动机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基建，鼓励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网络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等新兴经济业态辐射带动就业创业，开发更多新型就业创业模式。完善促进新就业形态发展制度体系，促使新就业形态与传统就业形态的融合、升级，发掘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就业新潜力。大力扶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降低个体经营者线上创业就业成本，提供多样化就业机会，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自主就业、分时就业，深化与北京等地区的劳务协作，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年累计达到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

第二节 兜牢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底线

用足用好就业创业政策，积极鼓励企业吸纳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力、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突出位置，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

计划，继续落实基层服务项目，鼓励支持创新创业，扎实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加大供需对接活动频次，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两年及以上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托底。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政策措施，落实政策咨询和就业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劳动保障代理等 7 类援助措施，确保就业援助政策应享尽享。对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采取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托底。强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第三节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普惠性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和组织实施体系。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能力、教学资源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大力发展职业、技工教育，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转岗转业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对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开展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深入实施锡林郭勒盟职业农牧民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将农牧民技能提升等培训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切实提升农牧民生产技能和经营能力。建立企业招工、培训、就业一体化工作机制，以园区、企业用工需求为导向，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形成供需对接、信息发布、精准培训、跟踪服务长效机制。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

第四节 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

健全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人员和经费保障机制，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功能齐全、布局合理、方便可及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基本实现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增强劳动力供需双方的匹配性，促进劳动力在区域、城乡、产业、企业之间流动。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行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发挥盟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资金作用，推动创业孵化基地拓展功能、提档升级，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市场资源投向就业创业领域。建立供需调查、信息对接、精准培训、跟踪服务“四位一体”就业服务长效机制，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着力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能力。

专栏 24：就业促进重点项目

- 1.锡林郭勒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2.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提升项目
- 3.紧缺急需职业（工种）技师和高级技师培养项目
- 4.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
- 5.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 6.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 7.家政服务业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8.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项目
- 9.青年见习项目
- 10.支持示范性创业载体建设项目

第三十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要求，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应保尽保，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生

活水平。

第一节 推动社会保障扩面提质

根据国家、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责权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应保尽保原则，全力推行全民参保计划，以城镇职工、城乡居民为基础，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户、特困户、重度残疾人、退役军人、学生、新生儿为重点，以私营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和新业态从业人员以及城镇各类灵活就业人员为补充，挖潜扩面，重点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工作，实现法定人群全面覆盖。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水平。完善被征地农牧民基本养老保险措施。建立更加便捷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和发放认证机制，加强社保基金安全管理，促进社保基金长期平衡。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等补充养老保险，促使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运行规范有效。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的对接工作。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和工伤保险制度，为工伤或患职业病的职工提供医疗救治、经济补偿和法律援助服务，推进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工伤保险参保行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建立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实现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病有所医充分保障的目标。

第二节 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健全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合理确定救助供养标准，建立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强化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福利院、老年养护院、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开辟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单元。推进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增加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完善优抚安置制度体系，优抚对象按规定在优抚医院和光荣院提供集中供养。

第三十一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首位抓党建、学前教育抓普惠、义务教育抓均衡、高中教育抓优质、民族教育抓交融、特殊教育抓融合、职业教育抓提升，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力度，加强校长、教师、教研员和教育行政干部四支队伍建设，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推动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一节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进新时代立德树人行行动计划，健全完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增强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坚持“五育并举”，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突出抓好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推进“阳光体育”“校园足球”“艺术展演”“劳动实践教育”等系列活动，推动素质教育和实践教育协同发展，建设一批综合性中小學生国防、劳技、艺术、科技等实践教育基地，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第二节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和管理，支持、规范民办幼儿园和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积极推进幼儿园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增加资源有效供给，加强对学前教育指导管理，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不断提高办园水平。到2025年，全盟学前幼儿毛入园率达到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75%以上。

第三节 巩固提升基础教育质量

继续实施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行动计划，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作业管理。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着力推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持续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不断改进完善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实现校际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健全保障机制，推动民族教育高质量发展，确保各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保

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加快建设中小学“智慧课堂”，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积极倡导家庭教育，家校社协同发展，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到 2025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7%以上，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5%以上，全盟 7 个旗县市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第四节 完善职业教育体系

着力构建完善的中职、高职和应用本科职业教育体系，积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基础条件与质量提升建设项目，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逐步扩大中职招生规模，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加强锡林郭勒职业学院优势与特色专业（群）建设，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努力建成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并积极推进职业本科申报建设工作。推动成立二连浩特国际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深化职业教育招生制度改革，按照职普比规模大体相当方向合理引导调整生源结构。支持锡林郭勒职业学院联合企业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发展众创空间。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新机制，实施专业教师全员五年一轮到企业实践锻炼。到 2025 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 70%，学生一次性就业率达到 80%以上，职业技能培训 3.5 万人次/年。

第五节 强化教育事业保障机制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师德师风水平、教学专业化程度、师资培训质量，切实保障教师工资和待遇。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各级各类生均拨款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政府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教育各类经费需求。认真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措施。持续推进中小学办学条件改善。

专栏 25：教育事业项目

1.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提质培优”建设项目
2. 锡林郭勒盟幼儿园建设项目
3. 锡林郭勒盟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4. 锡林郭勒盟普通高中建设项目
5. 锡林郭勒盟职业中学建设项目

第三十二章 推进健康锡林郭勒建设

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重点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全民健身行动、控烟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中医药蒙医药振兴行动、全民健康信息化推进行动，逐步提高全盟居民健康素养，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第一节 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完善健康促进政策，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建立

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创新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推进农村牧区全科医师高质量培养工作，筑牢基层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网底。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鼠疫、新冠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推进传染病医院、检测实验室、鼠疫、布病等专业防治研究中心建设和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疾控工作基础条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强化应急救助、医疗救治、科技支撑和物资保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促进航空急救发展，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管理，持续强化免疫规划工作和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巩固地方病防控成果，提升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质量，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提升群众自救能力，积极开展高危、特殊行业群众性救护知识的普及，在机场车站、商场、办公楼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体外自动除颤仪（AED机）。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进社区、进农村牧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广普及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第二节 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实现盟内外医疗资源优势互补，持续提升医疗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进盟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自治区级及盟级重点专科建设，推动盟中心医院、多伦县人民医院建成三级甲等医院，加强各旗县市（区）医院能力建设，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高盟内就诊率；改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加强采供血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盟、旗两级紧急医学现场救援处置能力。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育和激励机制，提升基层全科医生占比。到 2025 年，二级甲等综合医院达到 8 所，三级综合医院达到 2 家；设置政府举办二级专科医院 3 所，三级专科医院 1 所，三级妇幼保健机构 1 家。每个旗县打造 3—5 个盟级重点专科。盟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全盟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比例保持 100%，盟中心血站各项业务指标均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医疗垃圾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节 传承发展民族医药事业

坚持中西并重和优势互补，建立符合中医药（蒙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服务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更好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医疗、预防、保健、养生等方面作用，发展中医药（蒙医药）教育、科研和文化，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与健康、养老及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实施振兴蒙医药行动计划，打造国家级蒙药研发基地、国际蒙药创新中心。完善蒙医药服务网络和蒙药制剂生产供应体系，实施蒙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大力提升蒙医药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将锡林郭勒盟北京蒙医康复医院建成蒙医药进京发展基地、首都人民蒙医药特色健康服务基地、京蒙蒙医药交流合作平台。到 2025 年，锡林浩特市新建 1 所二级以上中医医院；盟蒙医医院建成自治区蒙医区域医疗中心，成为内蒙古医科大学蒙医类别临床医院。旗县市（区）蒙中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全覆盖；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达到 100%；建成蒙医国家级重点专科 2 个、自治区级重点专科 20 个、蒙药制剂中心 1 个、标准化蒙药制剂室 6 个。

第四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完善城乡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巩固发展城市医疗集团和医联体、医共体，逐步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模式。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与应对机制，保障药品的安全、有效、可及。有效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医疗服务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全盟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实现收支平衡，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和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长期负债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按照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模式新的思路，大力推进县域综合医改，不断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加快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领导体制、薪酬制度、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推行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探索实行总额付费。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大力推进大数据应用，积极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

专栏 26：卫生健康事业重点项目

1. 锡林郭勒盟区域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2. 锡林郭勒盟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 锡林郭勒盟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4. 锡林郭勒盟蒙医药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 锡林郭勒盟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6. 锡林郭勒盟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第三十三章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生育政策，制定人口长期发展战略，提高人口素质，关注人口老龄化问题，保障妇女儿童权益，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推动人口均衡健康文明发展。

第一节 全面提高人口素质

推动人口结构优化调整、人口素质不断提升、人口流动更加有序，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关注少数民族、边境地区人口发展状况，保障人口安全。加强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关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加强监管，有效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水平。推进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积极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确保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母婴设施。全面开展人口监测，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

完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探索农村牧区养老合作模式，发展医养结合、智慧养老等新型养老服务。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发展银发经济，扩大适老产品和服务供给。制定我盟社区居家养老相关政策措施，全面启动社区居家养老工作。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逐步满足以居家社区为主的养老服务需求。推进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施盟本级农村牧区养老项目和旗县市（区）养老项目建设。推进养老机构

的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改革。到 2025 年，民营养老机构达到 16 家以上，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 50%以上，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本地区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递减至 30%以下，每千名户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60 张以上，其中机构护理型床位数占比不低于 55%；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60%，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行集中供养。加强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突出做好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和疾病预防工作，全面开展以老年人为重点人群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到 2022 年，实现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力争培养 300 名以上养老护理员、养老院负责人和老年社会工作者。

加强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法治环境建设。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确保养老服务用地计划落实，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规划用地面积达标。以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为核心，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和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测；建立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平台，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侵害老年人权益的违法行为；建立养老服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安全放心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加大对殡葬领域的执法监管力度。新建镶黄旗、正蓝旗等 7 个殡仪馆和锡林浩特市、太仆寺旗殡仪服务中心，新建东乌珠穆沁旗、正镶白旗、正蓝旗等 7 个公益性公墓。按照每个苏木乡镇分别建设 1—2 座农村牧区公益性公墓的目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逐步解决农牧区遗体安葬和骨灰处置。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殡仪馆和公墓全覆盖，政府所在地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覆盖率达到 95%。

第三节 促进妇女儿童家庭发展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实施《锡林郭勒盟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促使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平等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在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拓宽妇女就业渠道，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积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完善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分性别统计制度。提高农村牧区和城镇低保家庭妇女“两癌”检查人群覆盖率，加大对“两癌”患病低收入妇女救助。

保障儿童优先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制度体系，保障资源配置对儿童基本需求的高度优先。实施《锡林郭勒盟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群体差距，保障儿童生活、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调育人机制，推进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加强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实施农村牧区幼儿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家庭教育支持服务计划，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完善儿童监护制度，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提升儿童网络素养，严厉打击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

支持家庭发展。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建立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等福利政策，加强对困难家庭、失独家庭、单亲特困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服务站点、信息化服务

平台等建设。促进发展家庭服务，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倡导夫妻共担家务，提升家务劳动社会化水平。

第四节 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践行党管青年原则，加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广泛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关注青年发展需求，发动青年投身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完善全盟青年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客观研判青年发展趋势。推动青年发展规划纵深实施，依托青年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围绕就业落户、住房保障、创业扶持、人才吸纳等方面，推动出台“青年公寓”“青年志愿者激励保障机制”“青年爱里”“阳光驿站”“青少年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青少年宫”等普惠性青年政策和青年民生实项目。

第五节 提升对残疾人服务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等有关残疾人服务保障政策，积极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快解决残疾人相对贫困问题，健全残疾人帮扶制度，推进锡林浩特市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制定建立残疾人托养中心运营、管理、财政支持制度，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扩面，扶持残疾人托养机构规范运行，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强化残疾人康复培训，提高康复师业务素质和能力，不断提升康复专业人员的康复能力和康复水平，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设施设备。

专栏 27：人口发展重点项目

1. 锡林郭勒盟农村牧区养老建设项目
2. 锡林郭勒盟社区养老建设项目
3. 锡林郭勒盟社区康复培训基地、救助站等民生公益建设项目
4. 锡林郭勒盟安神医院建设项目
5. 锡林郭勒盟殡葬服务建设项目
6. 锡林郭勒盟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项目
7. 锡林郭勒盟青少年宫建设项目

第三十四章 完善社区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社区服务，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推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农村牧区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社区服务层次，增强社区服务能力，加强社区服务队伍建设，构建和谐锡林郭勒。

第一节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制和机制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丰富社区服务手段，逐步建立包括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社区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卫生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服务门类齐全的社区服务体系。健全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社区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严格执行标准，加强监管，建立服务指南、行为规范、质量承诺、服务记录追溯等制度。加强社区机构整合，强化社区管理，增强社区干部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加强社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

第二节 拓展社会化服务范围和方式

推进社区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鼓励各类服务组织拓展服务内容和范围，发展托管式、订单式、平台式、站点式等综合性服务模式。拓宽社区服务空间，推动社区服务向生活服务、福利保障等方面转变，完善社区养老、医疗、治安防范等系列化服务。逐步建立社区信息服务系统，开展以信息为媒介的家庭劳务、文化娱乐、医疗救助、购物交通、就业培训、社会治安等领域服务，延伸服务触角。充分整合社区成员单位、辖区诚信经营商户、党员网格员等群体在社区服务中的优势资源，提升社区精细化服务水平。推行社区干部坐班代办制、错时工作制度和“一站式”服务。发挥社区居民小组长、楼栋长、热心居民联动作用，打造网格志愿服务圈。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建设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为主体、志愿者为基础的社区服务队伍。引入专业服务力量，为居民提供多种专业服务。

第十一篇 繁荣文化 齐心建设文明锡林郭勒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定文化自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大力推进文化强盟建设，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第三十五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统筹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新时代精神文明“六大创建”，构建新时代精神文明体

系，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第一节 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引领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人心、落地落实。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和普及推广。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分众化推进基层理论宣讲，广泛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志愿服务，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压紧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导权。健全突发敏感事件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置机制，完善重大舆情会商工作机制和舆论监督机制，坚持不懈开展“扫黄打非”，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和网络空间。

第二节 推进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行动。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纲要》，深入实施学习教育、爱国爱乡、遵规守法、礼仪礼节、爱岗敬业、诚信友善、孝老爱亲、健康生活、生态文明、志愿服务“十大行动”。组织开展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志愿服务优秀项目推荐、评选、宣传活动。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实施精神文明建设工程。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社区（小区）、文明村镇创建与评选表彰，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成为宣传群众、关心群众、凝聚群众、助力农村牧区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实现生活环境美丽整洁、社会秩序规范有序、公共服务便捷高效，有效提升市民综合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和群众生活质量。深化文明单位创建，着力提高员工素质，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完善规章制度，树立行业新风。深化文明家庭创建，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着力点，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家庭成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点。深化文明社区创建，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组织开展党员活动、科普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深化文明小区创建，加强诚信建设，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实践活动。以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工作为抓手，推进农村牧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在嘎查村推动“一约四会”全覆盖，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抵制封建迷信、聚众赌博、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不良风气，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面推进自治区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建设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融媒体等“六大平台”。依托原有乌兰牧骑流动演出和服务载体，联动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力量，打通农村牧区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基层志愿服务的专业化发展，以“乌兰牧骑+”引领红色文明实践。把吃苦耐劳、一往无前，不达目的决不罢休的“蒙古马精神”贯穿于改革发展各个环节，引导和激励各族干部群众奋发有为、干事创业，形成推动改革发展强大精神力量。

第三十六章 繁荣民族地区文化

全面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的权益和需求。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完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激励机制，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建强用好盟新闻指挥调度中心和旗县融媒体中心，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动苏木乡镇（街道）文化站、嘎查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加快智慧广电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盟科技馆建设，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各类文体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推进旗县市（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展览馆建设和达标。力争到 2025 年，盟图书馆达到国家二级馆以上标准，创建国家二级旗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各 4 个，提升数字图书馆服务能力。

第二节 创新发展乌兰牧骑事业

贯彻落实自治区乌兰牧骑条例，深化乌兰牧骑改革，建立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提升乌兰牧骑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实施基层乌兰牧骑剧

场建设工程、乌兰牧骑惠民演出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工程，完善乌兰牧骑演出、宣传、辅导、创作、创新和综合服务、文化交流、地方戏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等功能，将乌兰牧骑打造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红色文艺轻骑兵”。推进锡林郭勒乌兰牧骑文化艺术中心和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干部实训基地建设。将乌兰牧骑剧场建设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中心、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传承中心、祖国北疆文化安全中心。推进“弘扬乌兰牧骑精神，到人民中间去”基层志愿服务常态化，重点突出“三送三问”，探索开展活动的长效机制。扩大草原那达慕、乌兰牧骑艺术节等重大文化活动影响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精神文化服务。

第三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和重大文物保护工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各民族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抢救、保护和传承优秀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美术、传统手工艺、传统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文化数字资源库、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加强考古工作和文物古籍保护研究利用，推进元上都等文化遗址保护与修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中国蒙古语标准音基地建设，传承和发展搏克等民族体育项目，振兴民族传统工艺。加强贝子庙等重点革命文物保护，推进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和修缮管理维护。实施中华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开展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礼仪礼节教育活动。

第四节 培育壮大现代文化产业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把握正确的文化发展方向，发挥乌兰牧骑、文化馆、博物馆、锡林郭勒日报社、锡林郭勒广播电视台等国有文化事业单位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强资源整合，实现跨地区、跨行业联合，壮大文化企事业单位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整体实力。制定发展文化产业的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形成富有活力的中小文化企业群。

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充分挖掘历史文化、民族文化、民俗文化等资源，着力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富集区，推进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建设，提升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加快发展马文化产业，推进“中国马都”建设升级、丰富业态，保护性开发“两都”马道，丰富民族文化与马文化相结合的大型演艺项目，打造都市演艺核心区。建设“互联网+演艺”平台，培育和塑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区特色的原创艺术 IP。

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培育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和消费模式，推动创意设计、新媒体、微电影、微视频等新兴产业发展，拓展基于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的文化新业态。实施品牌带动，加强文化品牌策划营销，深入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文化内涵，建设一批带有全局性、引导性、示范性的重大项目。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互联网、农牧业、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蒙古长调和阿斯尔等艺术、民族服饰和工艺品、马奶和奶食品等民族特色文化和产品的品牌价值。着力培育文化消费市场，积极申报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加快文化人才培育与引进。培育核心竞争力强的外向型文化企事业单位，推进与蒙俄文化交流，发挥索伦嘎新闻中心、“草原之声”对外广播的作用，讲好中国故事和锡林郭勒故事。

第五节 普及和发展体育运动

把增强人民体质作为体育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协调发展。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争取到“十四五”末期，全盟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3%以上，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达到 92%以上，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全盟人民身体素质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亲民、便民、利民、共享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实现各旗县市（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乡镇苏木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嘎查村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全覆盖，在各旗县市（区）人口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打造“10 分钟健身圈”，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达到 100%，基本解决“健身去哪儿”的难题。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定期举办全盟体育大会 18 项赛事、6 大民族体育赛事、6 大体育+旅游赛事、群众性足球赛事、冰雪赛事、社区运动会等活动。建立多渠道体育人才筛选和培养机制，完善青少年竞技体育赛事体系，提升竞技体育训练水平与训练效益，培育优势项目群，增强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提升赛事活动影响力。积极培育体育市场，优先发展运动休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发综合性体育休闲产品和体育旅游休闲基地，提升体育产业发展的规模与层次。持续深化足球改革，加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提高足球场地利用率，大力发展校园足球，加强青训体系梯队建设，畅通足球人才成长通道，加大高水平教练员、教师、裁判员培训力度，推动足球产业健康发展。

专栏 28： 文化体育项目

- 1.锡林郭勒盟贝子庙等历史遗址维护修缮项目
- 2.东乌珠穆沁旗金斯太遗址洞穴遗址保护项目
- 3.锡林郭勒盟乌兰牧骑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 4.苏尼特右旗乌兰牧骑干部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5.锡林郭勒盟图书馆、文化馆建设项目

- 6.锡林郭勒盟文化产业园项目
- 7.锡林郭勒盟边境“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固边工程项目
- 8.中国蒙古语标准音基地建设项目
- 9.锡林郭勒盟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 10.锡林郭勒盟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 11.锡林郭勒盟体育馆建设项目
- 12.锡林郭勒盟体育场建设项目
- 13.锡林郭勒盟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第十二篇 团结进步 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坚持总体安全观，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社会和谐，把团结稳定安全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第三十七章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民族工作，纠正民族工作偏差，改善民族工作大环境，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推动中华民族走向更具包容性、凝聚力、统一性的命运共同体。

第一节 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中华民族历史文化教育，中国革

命历史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国梦教育。以干部和青少年为重点，加强干部民族理论政策学习，坚定政治立场，勇于同一切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言行作坚决斗争；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形成完备的课程体系，贯穿于各级各类学校德育养成、课堂教学、校本课程、校园文化、教研工作、班队建设、艺体科技、寒暑期社会实践等教书育人各环节和全过程；发展繁荣包括各民族文化在内的中华文化，系统建设具有中华文化特征、彰显中华民族视觉形象的重点工程项目。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实施“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让守望相助理念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在各族人民心中深深扎根。

第二节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坚持把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关键工作、基础工程抓紧抓好，大幅度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授课中小学生师资队伍建设，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中小学建立过渡期辅导员制度、过渡期双语教师补充机制，充分发挥好蒙古语言文字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对进城务工牧民提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和语言文化援助。支持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展双语科普、法律等服务。支持双语人才培养培训机构和基地建设。加强双语学习特色嘎查村建设。尊重和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权利。鼓励和推动各民族干部群众互相学习语言文字。

第三节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紧紧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总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嘎查村（社区）、进苏木乡镇（街道）、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不断推广创建活动覆盖面。

建设“守望相助好家园”。推动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各民族共居和谐社区，由空间嵌入拓展到经济、文化、社会和心理嵌入，形成密不可分共同体，为各族群众创造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良好社会条件。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为基本载体，组织开展“守望相助好家园”建设活动，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鼓励少数民族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汉族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以“语言通”促进“民心通”。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阵地建设。启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盟创建工作，坚持分级联创，实施盟、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联创，鼓励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创建全国、全区和全盟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建设一批规模适度、各具特色、宣传教育和展示展览融为一体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健全盟、旗两级民族团结教育基地体系，以“守望相助、团结奋斗”、草原轻骑兵—乌兰牧骑、“改革先锋”廷·巴特尔先进事迹、“三千孤儿入内蒙”为载体，分别在锡林浩特市、苏尼特右旗、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推动基地建设标准化、多样化、特色化。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定期召开全盟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享受同级劳模待遇。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集体、个人事迹和精神，形成万众一心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良好氛围，不断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第四节 提升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水平

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加强民族法治宣传普及教育，增强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观念。加强蒙汉双语政法队伍建设，提高蒙汉双语“12348”法律平台和“草原110”服务水平。畅通各族公民合法表达利益诉求渠道，综合运用法律、教育、协商、调节等方法，积极预防和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坚决反对和纠正针对特定民族成员的歧视性做法。坚决打击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违法犯罪行为。

专栏 29：民族团结重点项目

1. 锡林浩特市“守望相助，团结奋斗”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 苏尼特右旗草原轻骑兵—乌兰牧骑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3. 阿巴嘎旗“改革先锋”廷·巴特尔先进事迹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4. 苏尼特左旗“国家孩子”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第三十八章 开创社会治理新局面

深入推进平安锡林郭勒建设，以推进盟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抓手，以防范和化解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全、人民安宁的重大风险为重点，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形成

牧区特色社会治理“新样本”，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安全感。

第一节 完善一核多元协同共治体制

完善党委领导体制。强化党建引领，建立权责明晰、上下贯通、层层推进的三级纵向治理架构，形成盟统筹主导、旗县市（区）组织实施、苏木乡镇（街道）主抓落实的盟域社会治理链条，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下移。构建区域化党建共建联合体，充分发挥基层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的核心作用。

完善政府负责体制。推进社会治理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功能聚合、手段综合，加强公共财政保障和社会治理重点项目建设。完善社会协同体制，培育规范化的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充分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社会治理能动作用。

完善公众参与体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完善举报奖励、公益反哺、以奖代补等激励措施，广泛动员城乡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网格员、人民调解员队伍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队伍融合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不低于全盟户籍人口的1%，农村牧区注册志愿者占常住人口比例不低于8%。

第二节 推进三治融合治理方式创新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完善执法机制、司法权力运行机制、管理监督制约机制和重大决策项目依法决策机制，推进盟、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三级党委政府法律顾问、推进公职律师制度。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以司法所为主导，完善苏木乡镇社会治理（综治）中心建

设，实现驻社区嘎查村警务室和法务室全覆盖。有序推进全盟公安机关“大数据+网格化”社区警务工作。加强“12348”热线蒙汉双语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发挥自治能动作用。依法明确基层自治边界、基层政府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权责边界，合理确定其权责清单，实行嘎查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推进嘎查村居民自治机制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强化落实“五民主三公开”，推行嘎查村（社区）契约化管理。规范建设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探索社区管理与物业管理有机融合模式。

发挥德治教化作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完善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德育网络。依法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实现嘎查村（社区）全覆盖。推进道德模范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在嘎查村（社区）全面推进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建立积分奖励机制，开展“身边好人”“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评选，形成良好的道德约束激励机制。

第三节 加强智能化治理体系建设

创新智能化治理方式。推进社会治理要素数据化、治理数据标准化，构建覆盖全盟、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灵活服务的数据资源共享体系。建立以“人、地、物、情、事、组织”为核心的数据中心，推动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开放兼容，实现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推进智能化治理深度应用，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的智能治理新模式。

实施智能化治理工程。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国安、智慧司法等建设，提升风险防控和管

理服务精准化水平，提高对新技术可能带来风险的防范应对能力，注重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促进智能化治理健康发展。

第三十九章 统筹发展与安全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十个坚持”贯彻落实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构建大安全格局，完善大平安体系，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边疆安宁牢固。

第一节 捍卫国家政治政权安全

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教育文化安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分裂活动。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完善国家安全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加强情报指挥实战平台建设，提高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危机管控能力。推进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制，构建反间防谍钢铁长城，全力维护要害部门安全。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深入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完善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推进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和民兵训练基地建设，强化国防教育和后备力量建设，积极支持军警部队转型发展，深化双拥共建，巩固

军政军民团结。合理配备、科学整合边境地区防控资源和力量体系，健全强边固防机制，推进党政军警民同守共建、守边固边。全面推进政治安边、产业兴边、生态护边、开放睦边、科技控边、团结稳边各项工作，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扎实改善一线边民生产生活条件。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利结构和运行机制，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形成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节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和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信访制度，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去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推动落实盟市旗县干部每月下基层大接访和包案制度，着力解决民生领域重点信访问题。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化解、解决机制，建立盟旗两级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在线矛盾化解平台，巩固充实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防管控建并举，强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建立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延伸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依法打击各类经济犯罪、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区域犯罪。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建设，形成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建一体的“大防控”格局。强化农村牧区群防群治，常态化开展平安嘎查村（社区）创建活动。

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社区矫正法》设置社区矫正机构，配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专门国家公务人员，

履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职责，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机制。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社会救助、就业扶持和社会保险政策，健全刑满释放人员救助管理保障机制。

健全网络社会综合防控体系，有效抵制意识形态网络渗透，坚决打击各类网络犯罪。深化网安警务室等建设，依法加强对社交网络和即时通讯工具监管。加强跨区域合作，深入打击整治网络贩枪、网络黄赌毒、网络传销、电信诈骗、网络套路贷等网络犯罪。加强网络安全监管、电话用户实名登记，开展网络违法信息巡查和违法网民警示教育，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第三节 防范化解经济风险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草原生态、重要水系、地方优良畜种、能源、战略性矿产资源、重大基础设施、化工行业等领域安全可控。维护煤炭、电力、水利、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提高发展保障能力。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持续降低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强化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监督责任，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金融活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筑牢粮食安全基础。建设国家绿色肉乳安全保障基地，确保重要农畜产品供给安全。切实加强粮食流通事中事后监管，抓好粮食流通和消费各环节的节粮减损，全面提升储备调控、加工调节、应急保障、国外粮食获取四大能力。

第四节 把住公共安全关口

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法治、风险防控、监管保障体系，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推进“智慧应急与安全生产”平台建设，用法治和科技手段，推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管控整治常态化。全面落实各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压实各层级监管部门、各行业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防范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重点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森林草原鼠虫病害及火灾防治工程重点项目，全面加强草原森林火灾、旱灾、雪灾、洪灾、沙尘、地震、地质灾害、鼠虫病害、野生动物疫病等灾害防治。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完善责任体系,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责任,推动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执法体系,强化基层综合执法,严厉打击无证照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重点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行动、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优质粮食工程”行动、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强化风险预警交流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蒙药制剂规范和提升行动。完善保障体系,建设高素质的监管执法队伍和职业化检查员队伍,提高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和装备配备标准。

第五节 健全应急保障体系

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救援指挥管理体制，完善全盟应急指挥沟通协调机制，构建盟旗两级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加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加大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施和救灾减灾物资投入，推进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救援基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提升各旗县市（区）红十字会救灾备灾能力。

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和火灾隐患综合治理能力。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消防经费保障各项措施，优化消防队站建设布局，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针对新时期“全灾种，大应急”的救援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配置专业车辆及器材装备，进一步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能力。创新发展社会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构建立体化的火灾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排查长效机制，推进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搭建消防信息数据平台，完成“智慧消防”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水平，深化普及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确保全盟火灾形势稳定。

大力推进气象现代化。加强“天地空”立体监测站网建设，提升气象精细化服务水平；加强气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服务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大力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大力推进“高分卫星分中心”建设，提升生态服务保障能力；推进锡林浩特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提升草原生态科研服务能力；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防御重大工程，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四十章 加强法治锡林郭勒建设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

第一节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机制，提高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完善群团工作体系，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创新推进侨务工作。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畅通民主渠道，实现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监督委员会等议事协商组织全覆盖。完善嘎查村（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落实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制定协商事项清单，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治盟

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完善法治政府运行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法治建设经费保障机制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行政复议体制等改革，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增强

全民法治观念，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大力宣传和贯彻实施《民法典》，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完善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制度，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工作责任制，拓展“双微一抖”等新媒体普法阵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改善行政执法条件，加强行政执法装备建设，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将司法厅研发的法治一体化平台全面推广应用并根据工作实际将该平台本地化，打造“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新一代信息化体系。健全司法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升司法效能和司法公信力。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将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目录，积极引进仲裁机构，强化司法鉴定机构建设，推进公证体制改革，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乌兰牧骑”建设，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80%以上。深入开展法治旗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村创建活动，推动基层组织依法治理。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引入第三方评估，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前发展。

第十三篇 健全机制 确保规划任务顺利完成

本规划是指导全盟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履行好各级政府职责，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政府统筹调控能力，通过规划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有效引导和调控社会资源，保障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第四十一章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科学制定和全面落实规划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第一节 全面落实党的决策部署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努力锻造务实担当的中坚力量，不折不扣推动规划落地见效。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深化纪检监察与巡视巡察贯通融合，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治理“庸懒散”，坚决打通“中梗阻”，维护良好政治生态，优化发展环境。落实党管人才责任，培养引进用好各类人才，为规划实施提供更有力的人才支撑。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作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科协、社科联等群众团体组织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第二节 明确发展规划地位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牢牢把握以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锡林郭勒盟“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是全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阶段性部署

和安排，主要是阐明全盟发展战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全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盟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的重要依据。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锡林郭勒盟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由盟行政公署组织编制，居于规划体系最上位，是全盟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

第四十二章 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本规划是今后五年各级政府各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建立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按照《锡林郭勒盟“十四五”规划编制目录清单》要求，加强规划编制、衔接、评估等制度管理，保持全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节 明确规划实施责任

规划经盟委批准，由盟行政公署组织实施。盟行政公署依据本规划制定分工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实施台账，全程推动、跟踪问效、一抓到底。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根据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逐项落实，建立分工责任制，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性、纪律性和严肃性，树立规划的权威性。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根据规划，制定相应的政策和配套措施，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各级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由规划编制部门组织实施，及时向批准机关报送规划实施情况，并报送本级发展改革部

门和上级对口部门备案。

第二节 完善规划评估机制

本规划由盟发展改革委员会按时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五年总结，中期评估报告要提请盟行政公署审议。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由各级牵头编制部门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向批准机关报告，同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要强化第三方评估和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经中期评估确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修订时，必须按照新形势新要求调整完善规划内容，由盟行政公署提出调整建议，经盟委审议后批准生效。发展规划修订后，相关各类规划须相应进行调整修订，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建议，经与发展改革部门衔接论证后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节 强化规划考核监督

实行严格的责任考核制度，把规划明确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列入各地区各部门领导班子的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自觉接受盟人大工作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全盟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经过五年到十五年的努力奋斗，我们一定能够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一个民富盟强的现代化锡林郭勒将屹立在祖国北疆！